

# 由《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所收錄有關茄藤社的古契字試論「鳳山八社」中茄藤社的社址及其勢力範圍

簡炯仁

## 一、前言

以往，臺灣史的研究大多利用官方的奏摺報告，或者有限的方志文獻，往往偏重於統治政策，或是政權文官、武將的功績的論述；相對地，對地方聚落的發展、常民的社會生活，以及社會變遷與族群關係等問題，不是一筆帶過，就是隻字不提。吾人對各地平埔原住民的部落分佈、部落社會生活，以及遷徙的情形，都只能透過當地流傳的口碑、軼事，或是耆老的訪談加以瞭解。對於一個「口語文化」的民族，縱使該族群的口碑、軼事是有其參考的價值，卻無法精準地瞭解該族群的歷史過往。

近年來，學者利用陸續出土的古契字，有系統地解析當地平埔部落的分佈情形，以及其社會制度，進而探討當地漢、埔土地關係，說明該部落土地流失，及遷徙的情形，足以彌補往昔文獻不足的缺憾。

屏東平原的平埔族素稱為「鳳山八社」，茄藤社就是其中之一社。目前，有關該社的文獻資料極少；就以古契字而言，除了日治初期，「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所收集到的一張，以及《新港文書》所收集到的三張有關該社的古契字外，幾乎沒有。八十八年九月，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將該系典藏的珍貴古契字，加以整理彙編，出版了一本《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書中除了上引《新港文書》所蒐集的三張外，共計收錄了二十三張有關茄藤社的古契字，其中有十七張契文明示為茄藤社所有，有六張經研判亦為茄藤社；加上上引「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所收集到的一張，合計二十四張。這二十四張古契字，最古遠則為雍正五年（一七二七），迄今二百七十四年，對茄藤社的分佈地區，社會組織，以及該社與漢人的土地關係，都有所涉獵，為研究該社相當珍貴的歷史資料。

本文試圖解讀這二十四張古契字，再佐以其他相關文獻，以及筆者在當地的田野調查資料，期以對該社有一個較深入的瞭解。這二十四張古契字的年代都是清雍正以後；然而有關茄藤社的文獻記載則始自荷蘭治台時期。荷

蘭治台時期以來該社究竟是怎樣的一個部落呢？

## 二、各時期文獻記載的茄藤社

### (一) 荷治時期的茄藤社

一六三五年「聖誕節之役」，荷蘭治台當局征剿位於高雄縣路竹一帶的「搭加里揚」，迫使該社東遷屏東平原，與放索社群毗鄰，荷蘭人的勢力也因而得以進入屏東平原<sup>1</sup>。此後，荷蘭治台當局則忙於當地的善後安撫、傳教的工作，對當地的記載頗多。譬如一六三九年十二月八日 Nicolaas Couckebacker 委員會報告說：「搭加里揚（Takareiang）、麻里麻崙（Verovorang）、放索（Pangsoia）、茄藤（Katya），以及索坦納雅（Sotanaya）等都為人口眾多的村落」<sup>2</sup>，為該社出現於文獻紀錄之首次；後來，一六四一年四月十日，荷蘭長官 Taudenius 曾在赤崁召開第一次「地方會議（Landdag, Landtsdach）」。當時屏東地區出席的就有大木連（Tapouliang）、萬丹（Pandandange）、麻里麻崙（Verovorang）、放索（Pangsosia）、搭加里揚（Takareiang）、茄藤（Katia）、奢連（Sorrian）、力力（Netne）、等八個村落中的二十位長老<sup>3</sup>。

一六四二年，荷蘭人由卑南覓回來，曾住宿於放索與茄藤，並勸導，或強令當地居民種植稻米。《巴達維亞城日記》記載其情形如下<sup>4</sup>：

一六四二年二月十二日

下午抵達該地（卑南覓）。頗受厚待，逗留二日整理一切，致意勸導土番從事米作，（在其他各村亦同樣勸導而皆答應遵命）他馬拉高（Tammalacauw）村委員五人，為求和而來卑南覓時，對其殺人行為嚴加訓戒，並飭令今後應受卑南覓之指揮，而破壞之村落，不得重建。

<sup>1</sup>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臺南市政府，二〇〇〇，頁 222；W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南天書局，頁 123-124；簡炯仁〈由《熱蘭遮城日誌》有關「搭加里揚的記載試論高高屏地區的平埔族」，《臺灣文獻》，第五十二卷第二期，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頁 293-294。

<sup>2</sup> W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南天書局，頁 183。

<sup>3</sup> 同上註，頁 234。

<sup>4</sup> 郭輝譯註《巴達維亞日記》，第二冊，台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373-374。

二月十九日

(荷蘭人到卑南尋金回來)，十九日抵達台灣溪海岸，黃昏抵放索社休息。在該地接受宴請米飯、豬肉及甚多雞肉等豐設的菜飯，大受款待，並在此過夜。

二月二十日

次日，飽食一頓之後，照上述勸導土番（放索社族人）米作，然後進軍到卡加（Cattia 茄藤），受到懇切的招待，並在此過夜。

二月二十一日

上午再行前進，經過數村，向大木連前進，到處強命番人米作。次日（二十二日）在該地受款待，之後往赤崁前進。

由以上的記載，極易使人誤解該社的稻作農耕就開始於此時；然而根據《熱蘭遮城日誌》的記載，其實不然。

一六三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下士 Warnaer Sprosman 從放索仔寫信說，……又說，那些經常來放索仔收購米和鹿皮的中國人，於收購這些東西時，常用各種虛構的藉口，向當地居民勒索欺詐，使那些居民很不愉快」<sup>5</sup>。

一六三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長官范得堡閣下與幾位本館議員，由四十個士兵陪伴，從陸路出發前往大木連，是位於南邊跟我們結盟的搭加里揚人的村落之一。在那裡，最近開辦學校。像其他北部村落那樣獲得好的結果，讚美神，今天去那裡，不只是去視察學校，也要去視察該村落，觀察那裡的情勢、居民的性格、種植稻米以及政治管理的情形」<sup>6</sup>。

由上引可知，既然一六三八年以前放索及大木連都已經有稻作農耕，而夾在二者之間的茄藤社理應也有稻作農耕。這是一個蠻合理的推測。準此，茄藤社的稻作農耕其來已久。

一六四五年四月五日 Hans Olhoff 在大員報告屏東的情況。他就說在麻里麻崙、大木連、阿猴（Akau）、塔樓（Swatanau）上學人數都有顯著的增加了

<sup>5</sup>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記》，臺南市政府，二〇〇〇，頁 382。

<sup>6</sup> 同上註，頁 386。

；但是，茄藤、力力和放索的情況就不怎麼好，原因不詳<sup>7</sup>。

此外，根據〈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一六四七—一六五六年 Verrovorongh 地區的戶口數分別如下<sup>8</sup>：

	1647	1648	1650	1654	1655	1656
Cattia	1202(299)	1426(303)	1654(369)	1078(274)	1050(278)	1035(269)
Akauw	820(198)	953(236)	1060(296)	827(233)	814(230)	811(227)
Tapouliangh	1393(340)	1731(379)	1874(387)	1576(373)	1331(330)	1320(328)
Verrovorongh	1182(190)	1041(240)	1370(283)	1341(348)	1329(349)	1344(342)
Swatelauw		2102(495)	2160(510)	1751(448)	1700(396)	1698(400)
Netne	675(157)	720(174)	834(188)	685(186)	650(164)	641(159)
Pangsoya	1465(222)	1547(303)	1599(316)	1416(296)	1251(284)	1247(279)
Tedackyangh		889(313)	900(225)	737(186)	890(239)	875(231)
Pangdangh	421(104)	446(110)	459(116)			

由上表可知，在整個 Verrovorongh 地區幾個村落中，茄藤社的總人口數則約佔第三位；但是自一六五三年夏天屏東地區瘧疾、麻疹猖獗，死傷慘重有關，各平埔部落的人口都則呈急速遞減的狀況，而茄藤社遞減速度之快則是當地之最。屏東平原地區素來瘟疫猖獗，荷蘭人罹病身亡頗眾，傳教士大都不願意前往任職<sup>9</sup>。這就是自一六五〇年以後，荷蘭人的文獻很少再提及屏東平原的情形的原因。

一六六四年，荷蘭人失去臺灣後的第三年，曾有一隻艦隊梭巡於臺灣海峽，並繪製一張地圖。圖中在南臺灣「淡水河」東岸隔著一條河流（即古茄藤溪，或〔臺灣堡圖〕中之九甲溪，亦即今之北岸溪、溪洲溪及九甲溪）的東南方及鴻湖的北岸，則標示有「茄藤」，而在茄藤之西南方繪有一個鴻湖，中有沙洲，茄藤社則位於該鴻湖的北岸，可惜該圖並未將鴻湖的範圍繪出。該社的西南方就是「放索社」，為位於一條河（即今之林邊溪）河口的兩

<sup>7</sup> 同上註，頁 214。

<sup>8</sup>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譯〈荷蘭時代臺灣番社戶口表〉，《臺灣風物》，44 卷 1 期，頁 197-234。

<sup>9</sup> 同註 2，頁 290，298。

岸<sup>10</sup>。該圖顯示茄藤社為位於潟湖（即今之大鵬灣）的北岸，而放索社則位於潟湖的東南方，以及林邊溪的兩岸。

## （二）鄭氏家族治台時期

由於屏東平原瘟疫猖獗，鄭氏家族治台時期，漢人的勢力就只能達到鳳山丘陵西麓。屏東平原瘟疫猖獗的情形，直到清領初期依然如此。誠如康熙五十八年（一七一九）修撰的《鳳山縣志》所記載的：

「鄭氏時，以鄉矯一帶為安置梟（犯）人之鄉。故死於斯者，往往為祟。居民觸之，頻以疾病為憂」<sup>11</sup>。

又，

「自鳳山以南至淡水等處，早夜東風盛發，及晡鬱熱，入夜寒涼，冷熱失宜。又土多瘴氣，來往之人恒以疾病為憂」<sup>12</sup>。

又，

「淡水巡檢司署，原在下淡水東港；水土毒惡，歷任皆卒於官，甚至闔家無一生還」<sup>13</sup>。

根據〔永曆十八年（一六六四）臺灣軍備圖〕，屏東平原為「番社」之地。該圖曾在屏東平原濱海地區標示有放索、伽叮番；其中「伽叮番」應為茄藤社不同的音譯名稱<sup>14</sup>。這是鄭氏家族治台時期，有關茄藤社的唯一紀錄。縱然如此，清治台初期《府志》的記載，卻提供一些有關該社的訊息。

<sup>10</sup> 吳美雲《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圖版篇，上冊，漢聲雜誌105期，一九九七，頁2。

<sup>11</sup> 陳文達《鳳山縣志》，卷之十「外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二四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162。「鄉矯」向來就是一個極為模糊的地區。一般而言，清治台時期，鄉矯概指屏東平原枋寮附近以南的地區，並非只指涉狹義的恆春半島。怪不得，一八七五年沈葆楨就將枋山士文溪以南劃為「恆春縣」。

<sup>12</sup> 同上註，頁85。

<sup>13</sup> 同上註，頁12。

<sup>14</sup> 陳漢光、賴永祥〈永曆十八年（一六六四）臺灣軍備圖〉，載於《北台古輿圖集》，台北市文獻委員會，一九五七，頁5。

### (三) 清領時期的茄藤社

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蔣毓英《臺灣府志》曾記載<sup>15</sup>：

「下淡水社（離府治一百五十里）、力力社（離府治一百七十里）、茄藤社（離府治一百七十五里）、放索社（離府治一百九十里）、上淡水社（離府治一百一十里）、阿猴社（離府治一百二十五里）、搭樓社（離府治一百九十里）、大澤機社（離府治一百三十五里）」。

上引為清治台時期有關鳳山縣境內「鳳山八社」最早的紀錄，其中茄藤社則位於南方「離府治一百七十五里」的地方；比對〔康熙古地圖〕，茄藤社就坐落於屏東平原，北邊為力力社，南邊則與放索社毗鄰<sup>16</sup>。此外，該書又記載當時「鳳山八社」的情形如下<sup>17</sup>：

「鳳山之下淡水等八社，不捕禽獸，專以耕種為務，計丁輸米于官」。

又，

「偽時徵鳳山縣署下淡水等八社土番男婦丁口米計五千九百三十三石八斗」。

由上引可知，鄭氏家族治台時，「鳳山八社」已是一個稻作農耕，且要對鄭氏政權納糧完課的族群。清乾隆中葉，「鳳山八社」已經「漢化」極深了。誠如乾隆二十九（一七六四）年，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所描述的<sup>18</sup>：

「平埔熟番（共八社。按八社村落錯落，環植荊竹，周圍或數畝，或數十畝不等。中為番厝。旁種果木，積貯廩囷，牛豕圈欄，井井有條。社之前後，即其田園，與漢人鄉井無異也）」。

由以上文字可知，「鳳山八社」早為從事稻作的農耕民族，茄藤社當然也不例外。歷來，對屏東平原「鳳山八社」生活情形的描述最為詳盡者，首推《台海使槎錄》。康熙六十一年（一七二二），黃叔璥來台擔任「巡台御

<sup>15</sup> 蔣毓英《臺灣府志》，卷之一「沿革」，臺灣史文獻叢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10。

<sup>16</sup> 〔康熙古地圖〕，臺灣省立博物館。

<sup>17</sup> 同註15，卷之五，頁60；又卷之七「戶口」，頁83。

<sup>18</sup>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卷三「風土志」番社，臺灣研究叢刊第四九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43。

史」，離職後於雍正二年（一七二四）開始撰寫其在臺采風所得的印象，並於乾隆元年（一七三六）出版《台海使槎錄》。縱使該書對屏東平原「鳳山八社」有極其詳細綜合性的記載，譬如曾記載「港東里社群」的特異性如下：「穿耳，惟茄藤、放索、力力三社；或以木貫之，名勞字」<sup>19</sup>，甚且在「番界線」也描繪出「茄藤社」的東邊疆界，意即「茄藤社外之糞箕湖、東岸庄」<sup>20</sup>，卻不曾單獨對茄藤社多所著墨，以致吾人對該社的瞭解依然相當有限。

前年（二〇〇〇）九月，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將該系典藏日治時期所蒐集到的珍貴古契字，加以整理彙編，並出版成書，其中之一就是《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書中收錄十八張明示為茄藤社，六張經研判也是屬於茄藤社，共計二十三張的古契字；加上「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所收錄一張該社的古契字，合計二十四張。這些古契字的年代，由雍正五年（一七二七）到光緒十六年（一八八九），前後跨越一百六十二年，古契字的內容也曾透露該社的分佈情形、社會組織、部落「漢化」的過程，以及該社與漢人的土地關係。茲按照契字簽訂的時間，將這二十四張古契字的全文抄錄如下。

### 三、有關茄藤社的古契字

#### （一）〈雍正五年佃人管事林永統、謝聯昌等十七人購土官糞箕湖草地全立合約字〉<sup>21</sup>

<sup>19</sup>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七「番俗六考」（南路鳳山番一），臺灣文獻叢刊，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145。「鳳山八社」中的茄藤、放索、力力三社都居住於東港溪以東的「港東里」，即為「港東里社群」，而其他五社（如下淡水社、上淡水社、阿猴社、搭樓社及武洛社？）則居住於「港西里」，為「搭加里揚社群」遷居於「港西里」，稱之為「港西里社群」。通常，學者都視「鳳山八社」同為「馬卡道族」；其實，就考古遺址而言，「港東裡社群」屬於「蓆松文化清水岩類型」，而「搭加里揚社群」，則屬於「蓆松文化蓆松類型」；此外，「穿耳，惟茄藤、放索、力力三社；或以木貫之，名勞字」，就民族誌而言，二者也分屬於不同文化類型的族群，因此不應通稱為「馬卡道族」。參閱簡炯仁〈由《熱蘭遮城日誌》有關「搭加里揚」的記載試論高高屏地區的平埔族〉，《臺灣文獻》，第五十二卷第二期，民國九〇年六月三十日出版，頁293-324。

<sup>20</sup> 同上註，頁167。

<sup>21</sup> 曾振名、童元昭《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藏品資料彙編五，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一九九九，頁110-111。該契字也收錄于臺北帝國大學理農學部《新港文書》，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一九三三初版，捷幼出版社，一九九五，再版，頁

同立合約佃人管事林永統、謝聯昌等，前來購得土官礁傑有糞箕湖草地一所，番民稀少耕

dephaptang kate Ase Atoko Ata keat□□ta? sa?to sai j getan  
koi ke san saüteong seij teong

種，拋荒累課，慘實難堪。茲蒙太老爺蕭□批准向番認佃供稅，統等情願耕作完課。議

set ka ji hoi j se ke ka 4 ta ha havong dap Arü coü ke  
dong aü kma kota ke At

約至冬成明丈，田每甲納租柒碩滿，園每甲納租肆石滿戈，係裁尺壹丈三尺，永為定例，車運至土官家交納，不得少欠；如有少欠，即將招佃鳴官究治，不得執占草地。不明之事，係業主抵當，與佃人無干；倘有佃人入山不測之事，係佃人之事，與業主無干。另田底，或欲回唐之日，佃人任從出退工本，業主不得阻當。恐口無憑，全合約二紙，分執為炤之。

定煌

弘遠

振學

管事林永統佃人謝聯昌

紹發

官龍

林受運

陳石標

即日批明茄藤社傀儡社二社通事倘有事情係業主之事與佃人無干再炤

鶴聖

文支

張允珍

蒼玉

鄧會琳

彥支  
支琳  
鳳琳

在場 男大秀 陳二章

iong sin kau 5 ku 2

雍正伍年二月 日立合約土官礁傑

該契字雖未明示為茄藤社，但「糞箕湖」為該社「番界線」的東方邊緣，該契字應與茄藤社有關，而「土官礁傑」也應為茄藤社的土官。契文中的「太老爺蕭」則為蕭震，湖廣潛江人，雍正元年（一七二三）來台擔任鳳山知縣，雍正四年才由熊琴接任<sup>22</sup>。該契字為「佃人管事林永統、謝聯昌等」，向茄藤社「土官礁傑」承租「糞箕湖草地一所」，並負責將租穀「車運至土官家交納」的合約書。照理說，「番地」是不可外譙，但是由於當地「番民稀少耕種」，因而「拋荒」，該社無力繳納稅金，才承蒙鳳山知縣蕭震特准土目，將該社地譙租給漢人招佃開墾收租完課。根據乾隆三十三年（一七六八）的曉諭：「臺郡番地原無徵賦之例，不准漢佃杜買、典譙，續後查出歸番。淡防廳衙門未知奉有明文，將番田園亦照民例報陞，已經題陞入額，難以請轄。是以乾隆三十三年間議定章程，分別番黎自耕，免其報陞。如係漢人佃種，仍照例勒令報陞。此亦耑指未斷還番者矣。今臺地番業，已奉奏明，徹底清釐，凡漢人典譙、侵佔田園，悉行還番管耕；內有該番不能自耕，許令民人承佃，按甲納租，勻給番口糧」<sup>23</sup>。由該契字看來，「許令民人承佃番地」之例，不僅發生在「淡防廳衙門」，其實早在雍正五年屏東平原已有前例。當年，客家人向有季節性海峽兩岸喬遷的習慣。誠如藍鼎元在〈粵中風聞臺灣事論〉一文所觀察的：「往年渡禁稍寬，皆于歲終賣穀還粵，置產贍家，春初又復之臺，歲以為常」<sup>24</sup>。契字中註明「或欲回唐之日」，業主必須允許「佃人任從出退工本」，顯示佃人中應有不少客家人。再者，該契

<sup>22</sup> 同註 18，卷八職官志「官秩」，頁 112。

<sup>23</sup>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上），第二章不動產權，一九一〇，頁 293。

<sup>24</sup> 藍鼎元〈粵中風聞臺灣事論〉，收錄於《平臺紀略》，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七輯，臺灣大通書局，頁 63。

字又註明，「倘有佃人入山不測之事，係佃人之事，與業主無干」，又「茄藤社傀儡社糞箕湖草地二社通事倘有事情係業主之事」，顯示「糞箕湖草地」逼近望嘉、文樂等社，原住民出沒無常。該契字正好呼應康熙六十一年「茄藤社之外糞箕湖、東岸庄」「番界線」的記載。該契字為茄藤社「土官礁傑」，因當地「拋荒累課」才出謄土地給漢人佃人管事合股開墾的土地契字，為漢人拓墾糞箕湖的先聲。「糞箕湖」早已出現在注重漢人聚落的〔雍正五一十二年臺灣輿圖〕裡<sup>25</sup>。

## (二) 〈雍正十一年茄藤社番礁老、葛匏等人及墾戶陳毓芝全立合約字〉

26

全立合約人茄藤社番礁老、葛匏、難雷煙、阿里莫、墾戶陳毓芝等，于雍正拾壹年謄墾礁老歪，東勢巴陽新庄荒埔一所。東至溪墘、西至大車路、南至大路、北至力力社埔番埔地，四至明白，定址為界；又另有東邊界內係卅居力分下草地，附近界墘。今公議，甘願聽從毓芝招佃開墾，園界湊豎糖廍，不論此數年貼納埔占粟伍拾石道，在庄交納。自本十一年起，日後不得增減。此業雖係居力園地，今同雷煙等盡謄與陳 機 芝 工 本招佃開墾，永遠管業，雷煙等不敢言取、言贖、增租等弊。此係兩相議甘願，各無抑勒、反悔；恐口無憑，全立合 約二紙，各執為炤之。

內註拾壹年三字批明 再炤之

ton do □go

tohoonta □go

iongin

??

io

sol

iko

難雷煙

雍正拾壹年三月

日全立合全字人茄藤社番卅居力礁老墾戶陳毓芝（印

一）

阿里莫

solot	ata	to	sedo	loiat	toio ?	ot	tosa	io	Assio	sonloso?
da	to	co		??			??		??	tamio

25 〔雍正五一十二年臺灣輿圖〕，國立故宮博物院。

26 同註 21，頁 112-113。該契字也收錄于臺北帝國大學理農學部《新港文書》，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一九三三初版，捷幼出版社，一九九五，再版，頁 143。

## (印一)：茄藤社正土目□□永元圖記

「合約人茄藤社番礁老、葛匏、難雷煙、阿里莫、墾戶陳毓芝等」，意即漢、（平）埔合約，向茄藤社「礁老歪」購墾「東勢巴陽新庄荒埔一所」，卻由漢墾戶主導，亦即契字中註明：「今公議，甘愿聽從毓芝招佃開墾」，又「今同雷煙等盡購與陳毓芝 備本招佃開墾，永遠管業，雷煙等不敢言取、言贖、增租等弊」。契字中又註明該地「東勢巴陽新庄荒埔」的北界則為「力力埔番埔地」。「力力埔番埔地」位於現今萬巒鄉佳佐庄以東，由新厝以北到萬金營房一帶的廣大土地，而〔乾隆中葉臺灣輿圖〕則將「巴陽庄」標示在「東岸庄」與「加走庄」之間，比對現今的地圖，則為現今萬巒鄉新置村老藤林<sup>27</sup>。準此，茄藤社的北界到達萬巒鄉老藤林以北，與力力社毗鄰。該契字為埔←→漢的合股拓佃拓墾的土地契字。

(三) 〈乾隆四年茄藤社番語文書〉<sup>28</sup>

solat atta ke hap tang kessan kerare maroach ke A tockna tung te tacomei an ta ma sed dach ke paiso ke sat ketean ke teng teng e rod son kau u tu mu ma ad te tacomei ta tama ke at e aija son kau A sio ka a ija mech son kau A ta ra ei tama Arac kma to hna tassan ke atta da se co nong a le ma e rock co tacomei ti sed dach ke Ala lack ke paiso to o Assan lapa ko tockna ke sat ketean ke teng teng dapo le koch ha le kessan to ka seiija pa ke paiso co tockna ho aij ra lapa ma e r oc co tacomei tama sed dach kma tohna tavo ach ata co tockna to mapa tei te tarauwei ta tockna ta pole koch ha le ke atta kessan	tai ped Aremo (印一) tacomei ti sed dach
---	---

<sup>27</sup> 〔乾隆中葉臺灣輿圖〕，國立中央圖書館。

<sup>28</sup> 同註 21，頁 114-115。該契字也收錄于臺北帝國大學理農學部《新港文書》，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一九三三初版，捷幼出版社，一九九五，再版，頁 144。

gianreong	4	le	det	dep	hap	tang	caral	ti	sed	dach		
							tockna	ti		tacomei (印二)		
										tarauwei	ti	tockna

(印一)：茄藤社阿里莫記

(印二)：茄藤社東咚吶圖記

一般人總將荷蘭治台時期，以古拉丁文音譯南臺灣平埔語言所書寫而成的文書，概稱之為「新港文書」，而被編入《新港文書》；不過該契文可能是以茄藤社的古語音譯而成，應稱之為「茄藤文書」。該契字雖未知其為茄藤社，但加蓋「茄藤社阿里莫記」及「茄藤社東咚吶圖記」，應該屬於茄藤社無疑。古茄藤語早已成為死語，以致無法解讀該契文的義涵，甚為可惜；然而該契字訂定的年代為乾隆四年（一七三九）。

#### （四）〈乾隆二十二年茄藤社番名列耳卓戈噴立典契〉<sup>29</sup>

立典契人茄藤社名列耳卓戈噴有自墾水田壹所，在七塊厝尾，東至為老田、西至食官田、北至許寵田、南至亂生田，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銀費用，托中引就與斌人莫，承出銀劍錢參拾員正。其銀則日當中就訖。歷年不限年月日取續，不得刁難。恐口無憑，立典契壹紙，付執為炤之

即日收過契內銀劍錢參拾員正完足再炤之

大書人	茄荖伴
知見人	□腰
作中人	礁里莫

乾隆貳拾貳年十月

立典契人番 耘戈噴

（背面）

再契用內銀拾貳月廿八日欠良費用劍錢貳員付執為炤之  
 「七塊厝尾」即今南州鄉七塊村七塊厝邊緣，顯示乾隆二十二年（一七六二）七塊厝已有水田。該契字為茄藤社族人出典一筆水田給同社人的土地

<sup>29</sup> 同註 21，頁 116-117。

契字。

(五) 〈乾隆二十三年茄藤社番喚戈噴立盡賣園契〉<sup>30</sup>

立盡賣園契茄藤社番名喚戈噴有承祖分授熟園壹坵，東至貓腰園止，西至卑人義園止、南至放繚界止、北至大車路止，坐落土名七塊厝南勢□，四址明白為界。今因欠銀完課，托中引就，盡賣與本社溪洲番親卑人義，出首承買，當日憑中，三面言定，價銀壹拾肆兩玖錢正。其銀即日全中收訖，其園隨付銀主前去掌管、耕作。保此園係自己分授物業，並無番親兄弟叔姪爭執，及重張典掛他人為礙；如有係賣主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兩無逼勒，恐口無憑，立賣盡契一紙，付執為炤之。

中人	吁蘭
代書	貓腰
知見	礁傑

乾隆貳拾參年二月

日立盡賣園契番 嘴戈噴

「茄藤社番名喚戈噴有承祖分授熟園」即「坐落土名七塊厝」的南邊，而且「南至放索界止」。準此，茄藤社與放索社的邊界則位於南州鄉七塊村七塊厝南邊，大約為現今南州鄉與林邊鄉的鄉界。「溪洲」，即今南州鄉溪南、溪北、仁里、溪洲四村，很可能是該社總社的所在地，所以契字特別註明為「本社溪洲」。這是一樁茄藤社族人盡賣一筆熟園給該族人的土地契字。

(六) 〈乾隆二十八年茄藤社南土目興修立典租契〉<sup>31</sup>

立典租契茄藤社南土目興修，有自己應分南望安莊田租粟壹拾肆石滿。今因乏銀費用，將租托中引就與番親卑人義，典出番劍銀肆拾個。其銀即日全中交訖，租粟隨向管事謝爾元對付，銀主歷年交收為利，約不限年，任聽典主贖回，銀主不得刁難。至於要贖應在正二月間不得將屆收租之候，勒贖生端滋事。保此租粟的係自己應分之額，與番親社番，並無交加不明等情；如有此情，一力抵當，不

<sup>30</sup> 同註 21，頁 117-118。

<sup>31</sup> 同註 21，頁 120-121。

千銀主之事。此係兩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典契一紙，付執為炤之。

即日全中收過契內銀肆拾個正完足再炤之

知見人 管事（印一）

為中人 （印二）

日立典契人 （印三）

（印四）

乾隆貳拾捌年正月

（印一）：廣興庄管事謝爾元圖記

（印二）：正堂王給茄藤社南土目三元圖記

（印三）：正堂王給茄藤社南土目興修圖記

（印四）：茄藤社業廣興庄管事林鳳□圖記

契字中加蓋印信中的「正堂王」，係指王瑛曾（字玉裁，江蘇無錫人，乾隆二十五年八月任，薦舉。乾隆二十八年編撰《重修鳳山縣志》）<sup>32</sup>。「南望安庄」即今崁頂鄉園寮村南望安。該契字為轉典契，管事謝爾元則必須負責將租轉給「番親卑人莪」，使其「歷年交收為利」。意即：先前「茄藤社南土目興修」將該筆土地出謄於漢人的「管事謝爾元」，並收取租穀，現在又將此穀租轉典於該社「番親卑人莪」。因此，「南土目興修」空有業權，卻無收租權。由（五）、（六）契字可知，卑人莪為茄藤社番業主。該契字又是一樁「茄藤社南土目」將土地出謄於漢人「管事謝爾元」收租，後「因乏銀費用」再以典價「劍銀肆拾個」，將租出典給該社（番親卑人莪）的土地契字。

#### （七）〈乾隆三十一年劉媽生立轉典契〉<sup>33</sup>

立轉典人劉媽生前典土目振興熟園壹坵，坐落番仔厝牛埔邊，四至明白。今因乏銀費用，托中引就將園轉典與紅莪，員銀陸大員，其銀即日全中交訖，其園每年貼納租粟貳斗滿。此園限至不論之時，或上手典主備契面銀□□□字，不得刁難。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轉典契壹紙，併上手典契壹紙，共貳紙，

<sup>32</sup> 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戊部「職官」，臺灣文獻叢刊第七三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193。

<sup>33</sup> 同註21，頁154-155。

付執為炤之

即日收過契內員銀陸大員完足再炤之  
為中人併代書 許廷榜

乾隆參拾壹年伍月

日立轉典契人 劉媽生

固然該契字並未明示為「茄藤社」，而《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又將該契字列為「疑似馬卡道」，但該契字承典人為「紅義」，疑似與契字（八）、（九）、（十三）的茄藤社「番親」「紅義」。該契字應與茄藤社有關，而「土目振興」即為茄藤社土目。該契字的標的物坐落地點為「番仔厝牛埔邊」，即現今南州鄉七塊村番仔厝，亦為茄藤社的心臟地帶。承典人為漢人「劉媽生」，顯示該社經濟情況窮困已極，因為該地為該社的心臟地帶。該契字為漢人「劉媽生」將典自茄藤社「土目振興」的土地，今「因乏銀費用」再以典價「員銀陸大員」，轉典給該社「紅義」的土地契字。

(八)〈乾隆三十五年茄藤社番南番卓咾貢等人立增洗絕契〉<sup>34</sup>

立增洗絕契人茄藤社南番卓咾貢、礁老歪，有承父厝地園壹所，受人種壹分，坐落土名溪洲庄。中已經憑中絕賣與紅義，前來出首承買，隨銀主掌管，永為己業。東西南北四址登載在洗絕賣契字內載明。今因兄弟無銀再用，即將絕契內增出銀若干，全中面議厝地園租粟貳斗滿，併找盡契尾銀貳員正，其隨即日憑中交訖。自今以後，不得言增，言贖，亦不得杜株，子孫姪再不敢言找，必不得加增，亦不得言討，斷不敢言贖。今欲有憑，立增洗絕契尾一紙，共貳紙，付執為炤之。

即日批明收過增洗絕契內銀貳員正完□再炤之

知見

為中（印一）

丹荖葛

乾隆參拾伍年捌月 日立增洗絕契人 茄藤社南番 磯荖歪（印二）

卓咾貢（印三）

土馬鄰

<sup>34</sup> 同註 21，頁 122-123。

(印一)：正堂譚給茄藤社土目□□□圖記

(印二)：茄藤社歪打卅望圖書

(印三)：茄藤社潘嘆咾咾記

「溪洲庄」即今南州鄉溪南、溪北、仁里、溪洲四村。該契字為「茄藤社南番卓咾咾、礁老歪」絕賣土地給番業主「紅義」，後來「因兄弟無銀再用」，再向「紅義」「找盡契尾銀貳員」，所訂定「增洗絕」的土地契約。依照民間習俗，土地賣買有一種是活賣，亦即業主或田主在出賣田業之後，保留贖回或索增、找洗的習慣。同樣，買主也不出足田價，以預留賣主增找的空間。通常而言，土地買賣，最多允許找洗三次，也有一找再找，賣而不斷<sup>35</sup>。雖然清律嚴禁「番地」賣與漢人，卻不禁止「番番買賣」。該契字指涉埔←→埔再找洗後，杜賣土地的關係契字。

(九) 〈乾隆三十六年茄藤社東分下教冊阿美生、阿里莫立典契〉<sup>36</sup>

立典契人茄藤社東分下教冊阿美生、阿里莫兄第二人，有承父遺下水田壹假拾貳坵，受種子壹甲貳分，坐落土名在自己厝前田洋，東至度生田、西至自己田、南至自己田、北至倪宅田，四至明白為界；又另北勢逐壹假田併園，大小拾貳坵，受種子？甲貳分，東至倪宅田、西至小路、南至自己田、北至度生園，四至明白為界，其田貳處，合共田貳甲肆分。今因乏銀完課，自情願將田，托中引就與番親洪義，出首承典，三面言議，定時價田銀參佰參拾大員，拆重貳百陸拾肆兩正。其銀即日全憑中交訖，其田隨即踏付與銀主起耕掌管、招佃耕作，不敢刁難。保此係自己物業，于房親叔兄弟姪姐妹無干。其田每年帶納大租票壹拾貳石？？道正。其田不限俱年，聽田主備足契面銀取贖原契；如至無銀可贖，任從銀主掌管耕作，不敢言增、言貼滋事。其田並無交加來歷、重張典掛他人為礙；如有此情弊，阿美生自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異言生端。恐口無憑，立典契壹紙，付執為炤之  
即日批明取過契面銀貳百陸拾肆兩正完足再炤之

<sup>35</sup> 陳秋坤《臺灣古書契一七一七一一九〇六》，臺灣影像歷史系列，立虹出版社，一九九七，頁 86。

<sup>36</sup> 同註 21，頁 124-125。

為中人	代筆人（印一）
乾隆參拾陸年	
	日立典契人 阿美生
	阿里莫

（印一）：分府朱給鳳邑茄藤社土目生老圖記

該筆土地的典價爲「定時價田銀參佰參拾大員，拆重貳佰陸拾肆兩正」，並註明「如至無銀可贖，任從銀主掌管耕作，不敢言增、言貼滋事」。由此觀之，該契字名爲典，其實等於絕賣該筆土地。這又是一樁「茄藤社東分下教冊阿美玉、阿里莫兄第二人」，「因乏銀完課」將田產出典給同社的「（洪義）」的土地契字。此契中的「洪義」與（八）的「紅義」應是指同一個人。

（十）〈乾隆三十八年潘阿天立當契〉<sup>37</sup>

立當契潘阿天承父遺下水田壹處，坐落土名七塊厝庄牛路溝唇，東至大亨田起西南水溝為界、北至車路為界，四址明白。大小壹坵，未曾經丈，約納租粟伍斗莊栳。茲因乏銀費用，托中引就當與漢人李孟春官出首承領，當日憑中，三面言定，當過員銀壹拾參員正，即日銀契兩交明白，中間並無短少，其田自當之日起交于銀主前去耕作掌管，其田自甲午年早冬起至丙申年早冬止，伍季已滿，任從田主備出原價收回，當人不得異言。保此田委係阿天承父遺的與番親人等無干；倘有他人前來異言，係阿天一力抵當。恐口無憑，立當契付炤之

即日批明寔領到當契內員銀壹拾參員正立批是的

代書為中人 級辛

知見人 敏成

全母犁壁

乾隆參拾捌年十月

日立當契潘 阿天

該契字雖未明示爲「茄藤社」，而《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也將該契字列爲「疑似馬卡道」，但該契字標的物坐落的地點爲「七塊厝庄牛路溝唇」，即今南州鄉萬華村牛路墘，爲茄藤社的心臟地帶；再者，契字所用「斗

<sup>37</sup> 同註 21，頁 156-157。

庄栳」，與（十七）、（十八）「碩粧栳」相同，「庄（或粧）栳」，為茄藤社容量單位的土語，而「潘阿天」也應為當地的平埔族人。準此，該契字應屬於為茄藤社。乾隆二十三年實施「賜姓政策」承典人「潘阿天」，為本文所引契字茄藤社族人最先冠「潘」姓的例子。本契字為茄藤社「潘阿天」，「因乏銀費用」，將土地出典給「漢人李孟春」，為埔←→漢的土地契字。

#### （十一）〈乾隆三十九年業主陳廷溥立給墾字〉<sup>38</sup>

立給墾字業主陳廷溥，有承祖給墾茄藤社草地壹所，坐落土名南岸，用本開墾埔園壹片，東至洪宅園，西至車路，南至水溝，北至洪宅田，四至明白，經文明載壹甲。今佃人洪振老托中向求園底，三面議估，即日收過先年開墾，工本及園底銀項番銀壹百大員。銀即日全中收訖明白；其園亦與振老前去備牛隻耕種，永為己業。年配納業主租粟三石滿栳，收冬之日，應辦經風扇淨乾粟，車運到館完納，不得少欠。如振老不合意耕作，租粟清明，聽其轉退下付。保此園係承祖先年用本開墾熟園，與房親叔兄弟侄無干，及交加來歷不明為礙；如有不明，業主抵當，不干振老之事。今欲有憑，立給墾字，付執為炤之。

即日收過墾字內番銀壹百大員

乾隆三十九年正月 日立給墾字 業主陳

作中人 陳贊官

洪心官

知見人 陳仁

「南岸」即今新埤鄉南豐村南岸庄。幾年前，漢人陳廷溥的祖先向茄藤社族人購得「坐落土名南岸」的「茄藤社草地壹所」，招佃開墾而成熟園。「園底銀」意即業主投資開墾田園，他人欲交付該田園給人耕種時，即可向他收取開墾該地的勞費代價。乾隆三十九年（一七七四），「佃人洪振老」向業主「陳廷溥」「求園底」，業主「陳廷溥」則向「佃人洪振老」先「收過先年開墾，工本及園底銀項番銀壹百大員」，再以「年配納業主租粟三石

<sup>38</sup> 同註 23，頁 237-238。

滿柺，收冬之日，應辦經風扇淨乾粟，車運到館完納，不得少欠」，將該熟園給墾於「佃人洪振老」，為漢←→漢的土地給墾契字。

(十二) 〈乾隆三十九年吳定才立杜絕契〉<sup>39</sup>

立杜絕契嗣孫吳定才，先年續接得番仔角庄伯公下田租壹處，經營主田甲捌丈文明□□係下過，東至車路為界、西至建功庄水圳為界、南至□□智田為界、北至自己田為界，四社分明，又帶□□園地竹林□□等項。今因不能自耕，要行出賣與人，儘問房親伯叔兄弟人等，俱各不愿，托中引就于福興公嘗內吳定德、吳儒新、吳茂新、吳允昌、吳沅清等出首承接，當日憑中，三面言斷時值田價員銀貳百捌拾員正，即日銀契兩交明白，中間並無短少，亦無債貸準折等情。其田自賣之後，任從會內人等耕管為業，定才不得異言生端。其田委係自己物業，不曾包賣他人田地；倘有上手來歷不明，不干買人之事，係賣人一力抵當，亦不得重復典當與人，其田自賣之後，亦不得言增，一賣千休，永為祖業。二家甘願，兩無逼勒。今欲有憑，立杜絕壹紙，付執為炤之

即日實領到田價員銀貳百捌拾員正所領是的

振盛

在場見 姪允敬  
鰲

說合中 姪逢建  
依口代筆 姪允良

管事 (印一)

乾隆參拾玖年 拾 月 日 立杜絕契 嗣孫吳定才

(印一)：番仔角管事吳定才為記。

根據契字註明「番仔角庄伯公下」，「西至建功庄水圳為界」，顯示該庄位於建功庄之東不遠處，疑為〔第二師團枋寮附近上陸當夜之位置圖〕中

<sup>39</sup> 同註 21，頁 150-151。

位於「建功庄」南邊的「埔角庄」，明治三十六年（一九〇三）併入建功庄<sup>40</sup>。當年茄藤社與放索社係以力裏溪為界，溪南為放索社，溪南則為茄藤社。固然本契字並無上手，註明原租者屬於何人之手，又輾轉經過幾手，但是「番仔角」新埤鄉建功村一帶則屬於茄藤社地盤，該標的物原屬於茄藤社族人所有。乾隆三十七年吳定才才接手，隔二年之後又賣給福興公嘗。該契字很可能是乾隆三十八年漢人「吳定才」自茄藤社族人購耕「番仔角庄伯公下田租壹處」，隔年「因不能自耕」才出賣給漢「福興公嘗內吳定德、吳儒新、吳茂新、吳允昌、吳清沅等」所訂定的杜賣絕盡土地的契約。由此契字可知，客家吳姓嘗會（祭祀公業）早在乾隆三十九年（一七七二）就介入當地的土地買賣。該契字指涉埔←→漢的土地關係。

### （十三）〈乾隆四十五年鄧意林等立典字〉<sup>41</sup>

立典字人鄧意林、恩林全從弟定偉、服姪來桂等，緣意林兄弟上年來台，自置有水田壹處，坐落土名萬興庄小分原，帶田甲伍甲零捌厘七毫七絲六忽正。每年照例供納租谷參拾伍石六斗壹升正，其田東至田頭學岸起、西至鴨母潭顏家田止、南係楊家田為界、北至上截劉家田為界、北至下截鍾家供回業主田為界。其田原係上狹下闊，四址分明為界。茲因意林兄弟回鄉，日久家務羈絆，並欠業主課租數拾石，清還租項無措，勢得將田出典抵還租項，儘問房親人等，俱各不愿承授，外情愿托中送至溪州庄潘紅義，出首承典。當日憑中，三面言議，典出銀壹百伍十大員正。即日典價全中交訖，中間並無債折短少等情。其田自典之日起，即交于 紅義前去掌管，其田 委係意林兄弟自置物業，與叔兄、弟姪無干，並無上手來歷不明，重張典掛為礙，與及包典他人田地租谷不清等情；如有他人爭占，各等係典主出首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日后不得異言生端等情。此係二比甘願，兩無逼勒成交，今欲有憑，立典契一紙，併

<sup>40</sup>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一九〇三，第五十九卷；許佩賢譯《攻台戰紀》，「戰鬥圖集」所附之圖；〔第二師團枋寮附近上陸當夜之位置圖〕，遠流出版公司，一九九五第一刷。

<sup>41</sup> 同註 21，頁 126-127。

帶上手紅契一紙，共貳紙，付執為炤之。

即日批明實領到典契銀壹百伍拾大員正是的

在場 作業主  
中人 弟西林

乾隆肆拾伍年十月 日立典字人鄧意林、恩林全從弟定偉服姪來桂

固然該契字並未明示為「茄藤社」，但該契字標的物坐落的地點為「萬興庄小分原」，即今新埤鄉新埤村萬興，當年茄藤社與放索社係以力裏溪為界，所以該地屬於茄藤社領地之內。乾隆四十三年（一七七八），林家兄弟既已來台，在「萬興庄小分原」「自置有水田壹處」，應是向茄藤社購得，開墾成田。後來「意林兄弟回鄉，日久家務羈絆，並欠業主課租數拾石，清還租項無措」的情形下，再將該地典給茄藤社業主「溪洲庄潘紅義」。該契字的土地關係應是茄藤社族人出購給漢人「鄧意林、恩林」，再出典給茄藤社「溪洲庄潘紅義」的土地契約。值得注意的是，契字（八）、（九）的「紅義」或「洪義」已加上「潘」姓，而為「潘紅義」。又，契字（五）（乾隆二十三年）載明「本社溪洲番親卑人義」，契字（八）（乾隆三十五年）則載明「溪洲庄」，而本契字（十三）又載明「溪洲庄潘紅義」，顯示乾隆二十三年（一七五八）溪洲依然是茄藤社總社所在地，然而十二年後，該地已經成為以漢人為強勢族群的埔、漢混居聚落了。當地番產流失的情形可想而知。「卑人義」與「番親洪義」，或「潘紅義」疑似指涉同一人。縱然如此，該筆土地則為漢人承購「番地」拓墾成田，再轉手承典給平埔族業主的土地契字。

#### （十四）〈乾隆四十五年茄藤社北分下番鍾永元立典契〉<sup>42</sup>

立典契人茄藤社北分下番鍾永元，有承父遺下應分得熟園壹坵，座落土名埠內庄後北勢，東至烏葛園為界、西至卻生園為界、南至車路為界、北至洪宅園為界，四至明白為界。每年配納大租粟伍石道斗正。今因乏銀完納公項，全母親相議，情願將此園先問房親叔兄弟姪妹，不肯承交，托中引就與吳壁觀、吳玉麟出首成典，當日三面言議，出時價番銀陸拾員，折重肆拾

<sup>42</sup> 同註 21，頁 128-129。

捌兩正，其銀即日全中收訖，將園隨踏界交付銀主前去掌管起耕、招佃耕作，併起蓋居住、栽插竹林、菓子、雜物，聽從其便，不敢阻當、異言生端，亦不敢嚴急增貼、找契銀兩等情。其園限至貳拾伍年終為限。保此園係是元自己承父物業，與房親叔兄弟□姊妹等無干，並無交加來歷不明，及重張典掛他人不明為礙；如有不明等情，元出頭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貳比千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典契乙紙，併上手繳連乙紙，共貳紙，付執為炤之

即日全中收過契內銀陸拾大員折中肆拾捌兩正完足再炤之

批明此園並未栽插竹木菓子聽銀主前去栽插竹木菓子雜物至限貳拾伍年終已滿聽主將竹木菓子雜物砍伐變賣然後備足契面銀取贖原契不敢刁難推諉異言生端批明再炤之

代書人

乾隆肆拾伍年貳月 日立典契人 茄藤社北分下番鍾永元（印一）

為中人 幷居力

知見人 母親巫即呆

又知見人 妻智傑

（印一）：茄藤社業主副土鍾永元記。

「埠內庄後北勢」的「埠內庄」，即今之潮洲鎮樣子里埠內庄。該筆土地為「承父遺下應分得」的物業，可能與其母共有，才特別註明「全母親相議」。縱使該契字金錢單位係以墨西哥銀為準，但純度不一，所以特別註明「出時價番銀陸拾員，折重肆拾捌兩正」。該契字雖名為典當，契中卻註明「不敢嚴急增貼、找契銀兩等情」，其實該筆土地等於當時已經一次杜賣給銀主了。該土地關係為茄藤社族人，「因乏銀完納公項」將土地出典給漢人的土地契約。

（十五）〈嘉慶元年茄藤社北分下番鍾永元立典契〉<sup>43</sup>

立典契人茄藤社北分下番鍾永元，先年有承父遺下自己熟園壹所，坐落土名打鐵店前埠內庄車路邊，受仗壹甲每年配納典主

43 同註 21，頁 130-131。

大租谷壹石道斗在庄交納。東至老葛園、西至卻生園、南至車路、北至洪宅園，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銀應用，將此園壹甲先盡番親人等不承受，外托中引就，典與吳德候、吳壁嬸二人出首承典，當日三面言議，典出員銀捌拾陸大員，折重陸拾捌兩捌錢正，銀即日全中收訖，園即踏付銀主前去起耕掌管，任從栽插竹木、厝屋子，起蓋厝屋居住，不敢阻當，生端異言。其園限至貳拾伍年終，備足契面銀清還明白，取出原契，不得刁難。保此園係元承父物業，與他人無干，並無交加來歷不明，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不明為礙；如有不明等情，元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典契乙紙，併帶上手契乙紙，付執為炤之

即日全中收過面銀捌拾陸大員折重陸拾捌兩捌錢正完足再炤之

即日批明此園前年有典吳宅本有插種竹木菓子起蓋厝屋若取贖之時任從付銀主吳宅坎？不干典主之事批明再炤之 內註張字一個再炤之

嘉慶元年貳月

日立典契人 茄藤社北分下番（印一）

為中人 卅居力（印二）

知見人 妻智傑

（印一）：府鳳邑茄藤社目鍾永元戳記

（印二）：茄藤社番成智圖記

「打鐵店前埠內庄車路邊」今址同上契。十六年後，「茄藤社北分下番鍾永元」又將上契標的物附近「承父遺下自己熟園」，出典給同一家族。上契承典人為「吳壁觀、吳玉麟」，該契為「吳德候、吳壁嬸」，應屬於同一家族。縱使契中註明「其園限至貳拾伍年終為限」，卻註明「不敢嚴急增貼、找契銀兩等情」，對居於經濟弱者的平埔族而言，二十五年後是沒有能力可以贖回，其實等於杜絕賣契。平埔族的典契其實是杜賣土地的先聲。由契字（十四）、（十五）二契字看來，乾隆末葉該番業主的經濟情況，已經顯現每下愈況的窘態。

(十六)〈嘉慶元年茄藤社糞箕湖庄北番潘昆耀立典園契〉<sup>44</sup>

立典契字人糞箕湖庄北番潘昆耀，有自己開墾舊社寮庄門前園壹塊，東至礁老歪園為界、西至卅望園為界、南至車路為界、北至埔為界，四至明白為界。今因欠銀費用，情愿托中引就向李教前來，出首承典，當日憑中，三面言定，當出埔園，時價銀陸大員正。即日全中交訖，埔園交付銀主前去耕作，不敢異言；倘有上手來歷不明，不干銀主之事。其園限至參年埒滿，聽耀備銀取贖原契，不得刁難；如是無銀取贖，任從教招佃耕作，不敢阻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典契壹紙，付執為炤之

即日批明收過契內銀陸大員正再炤之

再批明內 日銀反三字為記

知見人 潘錦即 (印一)

為中人 法師咾嘕 (印二)

代筆人 自己

嘉慶元年參月 日立典園契人 潘昆耀 (印三)

中保人 管事

即日再批明契后其埔園一坵受種止三分歷年貼納大租粟貳斗道止正完足再炤之

(印一)：茄藤社阿哩莫圖記

(印一)：茄藤社北昆耀圖記

(印一)：糞箕湖管事曾振揖圖記

參閱〔第二師團枋寮附近上陸當夜之位置圖〕，「舊社寮庄」為位於力裏溪北岸糞箕湖庄正西方的「社寮庄」<sup>45</sup>。本契字的土地關係為茄藤社族人將土地出典給漢人的土地契約，不過典價為「時價銀陸大員正」，又註明「如是無銀取贖，任從教招佃耕作」，形同當時已經杜賣該筆土地了。

<sup>44</sup> 同註 21，頁 132-133。

<sup>45</sup> 許佩賢譯《攻台戰紀》，「戰鬥圖集」所附之圖；〔第二師團枋寮附近上陸當夜之位置圖〕，遠流出版公司，一九九五第一刷。

(十七)〈嘉慶元年茄藤社番潘氏阿紅立典契〉<sup>46</sup>

立典契番茄藤社潘氏阿紅，有自賣水田三埒大小十八坵，年戴大租貳碩粧栳正，在深洛洋，坐落土名，東至小溝為界、西至玉儕為界、南至二叔為界、北至應元為界，四至明白。今因乏銀費用，紅出頭承典與李教觀，三面言定，時價佛頭銀拾捌大員正，其銀即日全中交訖，將田交付銀主掌管耕作，日後不得異言生端。其田係紅自己物業，與旁親叔兄弟侄無干，並無上手來歷交加不明；如有不明，紅出頭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其田限至一年終，聽業主備銀取贖原契；如無銀贖回，任從教觀耕作。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典契一紙，並上手繳連共二紙，付執為炤之

即日批明契面內佛頭銀拾捌員正又炤之

知見人 夫紅孕 (印一)

為中人 潘昆耀

代筆人 王助生

嘉慶元年拾壹月

立典園契人 潘阿紅 (印二)

(印一)：茄藤社北昆耀圖記

(印二)：茄藤社東咾嘅圖記

該物權標的物的所在地不明；「碩粧栳」為茄藤社土語「石」的重量單位稱呼。本契字為茄藤社族人將土地出典給漢人業主的土地契約。

(十八)〈嘉慶八年茄藤社東潘連生、潘觀明立典租契〉<sup>47</sup>

立典租契人茄藤社東潘連生、觀明，有糞箕湖洋水田三埒大小拾捌坵，原帶大租粟貳碩庄栳。今因乏銀使用，將租欲典，先問房親叔兄弟侄，嫌其高價，不肯承受，隨即托中送就與李教觀，遂出首承典，典出佛銀肆員正，其銀即日全中交訖，將大租粟貳碩，即付銀主收入。其大租限至五年終取贖者，聽，不得刁難。此租並無來歷不明，心無生端等情；如有不明，典主

<sup>46</sup> 同註 21，頁 134-135。

<sup>47</sup> 同註 21，頁 136-137。

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典租契壹紙，付執為炤之

即日全收過契面銀四員完足再炤之

為中人 潘昆耀

觀明

嘉慶捌年貳月

日立典租契人

潘連生 (印一)

代筆人

自己 (印二)

(印一)：茄藤社東潘觀明記

(印二)：連生進記

「糞箕湖」即今新埤鄉箕湖村糞箕湖。如同上契，「碩庄栳」為茄藤社特殊的重量單位土語稱呼。本契字為「茄藤社東潘連生、觀明」先將該物業出租於他人，再因「乏銀使用」又將該租出典給漢人業主「李教」的土地契約，於是「茄藤社東潘連生、觀明」空有田業，卻無租可收。

#### (十九)〈嘉慶十年茄藤社潘天佑立轉典契字〉<sup>48</sup>

立轉典契字人茄藤社潘天佑，自己應份妻資，有承父明典得糞箕湖棹咾嘅、阿里莫水田壹段計共拾坪，其東西四至，以及大租甲聲，俱登載在上手典契內明白。今因欠銀乏用，將田托中引就與潘沙連弟，就先年典契內銀壹佰肆拾玖大元轉典。銀即日全中親手收訖，其田隨付銀主前去起耕，招佃掌管為業，不敢阻當。保此田天祐自己承父踏為妻資物業，與房親叔兄弟侄姑姨舅姊妹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為礙；如有不明等情，祐一力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轉契一紙，併上手契四紙，共五紙，付執為炤之。

即日批明全中親收過契面銀壹佰肆拾玖大員完足付再炤之

代書人 許天

為中人 潘來葛觀

嘉慶拾年貳月

日立轉典契人 潘天祐

<sup>48</sup> 同註 21，頁 138-139。

知見人 胞兄 潘紅義（印一）

（印一）：茄藤社南番益宗記

這是一張有關埔（糞箕湖棹咾嘅、阿里莫）將田產出典給埔（潘天佑），再「因欠銀乏用」，又將該租轉典給埔（潘沙連弟）的土地契約。原番業主空有田業，卻無收租權；不過比契字（十八）好多了，收租權依然在另一「番業主」手中。

（二十）〈嘉慶十一年王元春、王元標、王觀慶、王依魁、潘文問全立合約字〉<sup>49</sup>

全立合約字人王元春、王元標、王觀慶、王依魁、潘文問等，竊謂官有正條，民遵私約，此古今之通義也。我等素常經過土名鹿場角，地土堪開田園耕種。是以議約，建置庄社，坐落土名東興庄，居住招佃開墾，給約執管；但此番埔之地，有立涂（土？）牛，併橫圳定界，圳西之埔，本係王元春自己熟地，若開成田園，所有抽的及大租仍歸 元春掌管收稅，不得混收，其靠山圳東壹帶之埔，乃係番埔之地，倘招佃開成田園，若抽的至千定租作六股均分，元春得貳股，依魁、元標、觀慶、文問肆人得肆股。其庄中開井，以及什費，暨要照股均分，不得推委。此係公約，各願永無反悔，口恐無憑，全立合約字五紙，各執壹紙，付執為炤之

再批明庄中開井什費及首年費用，俱係元春先理若有稅項收成應聽元春抵償明白後餘存者准照股均分批明再炤之

王元標（印一）

王依魁（印二）

日全立合約字人 王元春（印三）

王觀慶

潘文問

代筆併在場人 隘首（印四）

（印一）：茄藤社業主王元標圖記

<sup>49</sup> 同註 21，頁 140-141。

(印二)：茄藤社東依冠圖記

(印三)：茄藤社業主王元春圖記

(印四)：□加道衙候補府錢給鳳邑毛獅獅隘首王武勇戳記

固然該契字本文並未明示為「茄藤社番」，但戳印即為「茄藤社業主」等，即可證明該契字為茄藤社。「王元春、王元標、王觀慶、王依冠、潘文問等」中的「潘文問」，應是茄藤社的平埔族，所以該拓墾團體應是一個漢、埔合夥開墾，卻以王元春為首的集團。契字中「是以議約，建置庄社，坐落土名東興庄，居住招佃開墾，給約執管」，「東興庄」今址不詳，不過根據契文「我等素常經過土名鹿場角，地土壤開田園耕種。是以議約，建置庄社，坐落土名東興庄，居住招佃開墾」看來，「東興庄」應位於「鹿場角」不遠處。「鹿場角庄」即嘉慶十一年（一八〇六）開墾後所形成的聚落，為茄藤社「糞箕湖」東邊的草地。根據〔第二師團枋寮附近上陸當業之位置圖〕，該庄位於「糞箕湖庄」的東邊，「獅頭庄」的南邊，力裏溪北岸，明治三十六年（一九〇三）與上、下獅頭庄一同併入餉潭庄<sup>50</sup>。該契字指涉埔←→埔的土地關係。

(二十一)〈嘉慶十四年糞箕湖庄蔡隨生立轉典園契字〉<sup>51</sup>

立轉典園契字人糞箕湖庄蔡隨生，有明典熟園壹段，坐落土名糞箕湖庄腳北勢洋，受種子壹分，年帶納大租粟壹斗，東西四至，俱各上手契內。今因乏銀應用，先問房親人等，不能承受，就外托中引就，轉典與潘沙連觀，出首承典，當日三面言定，時值轉典佛銀陸大員正。其銀即日全中交訖，其園隨即踏付與銀主前去掌管、招佃耕作，隨不敢異言生端茲事。保此園係隨明？之業，與房親叔兄弟侄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交加來歷不明為礙；如有不明等情，係隨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兩愿，各無反悔，口無憑，立轉典園契字壹紙，併上手契一紙，繳連共貳紙，付執為炤之。

<sup>50</sup> 同註 45，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一九〇三，第五十九卷；盧德嘉《鳳山采訪冊》（甲部），疆域「港東里」台灣文獻叢刊第七三種，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11。

<sup>51</sup> 同註 21，頁 142-143。

即日批明全中收過契內佛銀陸大員正完足再炤之  
 內註落銀典二字批明是實

代筆人 王元（印一）  
 為中人  
 在場見人 蔡達生

嘉慶拾肆年 日立轉典園契字人 蔡隨生

再批明另找洗去佛銀肆錢正批明是實  
 為中人妻 加祿娘（印二）

又再批明找儘去佛銀伍大元正完足再炤之  
 道光元年拾貳月 日立批契后字人北份番 潘開元  
 代筆人 天生

(印一)：茄藤社業主王元標圖記

(印二)：茄藤 社北番卅望記

本契字中明寫「糞箕湖庄」，顯示嘉慶中葉「糞箕湖」因位於山區與平地交易之所而發展成「庄落」。「保此園係隨明？之業」，依照語氣可能是明典，但是該契字並不註明典期，而一再找洗，雖明文為「典」，其實等於杜賣，可能為避免別人非議杜賣祖產的變通辦法。這可能是個茄藤社族人出典土地給漢人「蔡隨生」，後「因乏銀應用」又轉典給該社「潘沙連」，為埔←漢→埔的土地契約。

#### (二十二) 〈嘉慶十六年茄藤社糞箕湖庄東潘開元立典園契字〉<sup>52</sup>

立典園契字人茄藤社糞箕湖庄東潘開元，有承父開墾熟園壹段，受種子壹分，坐落土名在本庄北勢平庄墘，帶每年大租粟壹斗正。今因乏銀完餉，先問房親人等，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典與潘 沙連觀，出首承典，當日憑中，三面言定，時值典價佛銀肆大員。其銀即日全中交訖，其園隨即踏明交付銀主前去掌管、招佃耕作，不敢阻當。保此園係自己承父開墾物業，與房親叔兄弟侄姻妹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交加來歷不明為礙；如有不明等情，係開元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其

<sup>52</sup> 同註 21，頁 144-145。

園限至拾年終滿，備足契面銀贖回原契；如有無銀取贖，依舊銀主掌管，永遠為業，不敢異言生端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典園契字壹紙，付執為炤之。

即日批明全中收過契內佛銀肆大員正完足再炤之  
內註落全中二字批寔

知見人 王冠義（印一）

代筆併為中人 王元標

在場見妻 加落

嘉慶拾陸年陸月 日立典園契字人 潘開元（印二）

批明契後字人本業主北份番潘開元 今因無銀乏費懇托中人向原銀主口求引就添找佛銀伍大員正三面言議定著隨即全中親手兩交收訖今欲有憑立契後字批的

即日批明收過契後佛銀伍大員正批再炤之

為中知見 加祿娘

道光元年拾貳月 日立批後字契北份番 潘開元

代筆人 天生

（印一）：業主王冠義記

（印二）：茄藤社北潘卅望記

這是一樁「茄藤社糞箕湖庄東「北份番」潘開元」，「因乏銀完餉」，將土地出典給埔「潘沙連觀」的土地契約。該契字訂定於嘉慶十六年（一八一）典價為佛銀四大員；道光元年（一八二一），「業主北份番潘開元」，因「無銀乏費」，再向銀主「添找佛銀伍大員正」。根據《臺灣土地一斑》的記載，一般而言，典價都以該標的物當時買賣價格的十分之八為標準<sup>53</sup>。嘉慶十六年該筆土地只以時價佛銀四大員出典，如以總價的十分之八計算，當時該筆土地的總價為佛銀五大員。道光典主再向銀主找添佛銀五大員，為總價的十分之八；換言之，其總價應為佛銀十一點二五大員。短短十年之內，該筆土地的價格就上漲佛銀六點二五大員，亦即二點二五倍。該契字指

<sup>53</sup>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台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三編），一九〇五台北出版一刷；一九九八，台北出版一刷（南天書局），頁 103。

涉埔←→埔的土地關係。

(二十三) 〈嘉慶十八年王讚水、王崑山立轉賣杜絕盡根契字〉<sup>54</sup>

立轉賣杜絕盡根契字人王讚水、王崑山，有承兄明買林天生園壹所，坐落土名深嘵大坵園，受種子貳甲，年帶大租粟貳碩伍斗庄栳正。今因乏銀應用，先問房親人等，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願將此園杜絕盡根與潘沙哩觀，出首承買，當日憑中，三面言議，時值賣價佛銀貳拾參大員正，其銀即日全中交訖，其園隨即踏明付銀主前去起耕掌管，招佃耕作，不敢阻擋。保此園係自己承兄明買物業，與房親叔兄弟侄姊妹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交加來歷不明為礙；如有不明等情，係水、山兄弟二人，自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其園一賣千休，永遠曷斷，日後子孫不敢言贖、言找，亦不敢言找洗盡根等情。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賣杜絕盡根契壹紙，付執為炤之

即日批明全中收過契內佛銀貳拾參大員正完足憑再炤  
當日又批明其園東至業主園為界西至潘阿里莫園南至  
溪北至業主園，併林猛公園為界四至明白為界批的是  
實

又批明即日付來老上手契一紙繳連共貳紙再照

為中併代筆 業主（印一）

在場見男宗老

嘉慶拾捌年十一月 日立轉賣杜絕盡根契字人 王讚水

王崑山

（印一）：茄藤社業主王元標圖記

「深嘵大坵園」今址不詳；不過將契字（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一併比對發現，住在「糞箕湖庄」的番業主「潘莪觀」，所承典或賣杜絕盡的土地大都位於「糞箕湖庄」附近，或許可以推測「深嘵大坵園」也應位於該庄附近。契中註明典價為「時值賣價佛銀貳拾參大員

54 同註 21，頁 146-147。

正」，又註明「日後子孫不敢言贖、言找，亦不敢言找盡根等情」，顯示當時該筆土地等於杜賣於銀主了。本契字爲漢「林天生」私墾一塊「番埔」，後來明賣給漢人「王讚水、王崑山」之兄，而「王讚水、王崑山」，則「因乏銀應用」，再將該筆土地轉賣杜絕盡根給茄藤社「潘沙噠」，爲漢←漢→埔的土地契約。準此，當時也有漢人墾成一塊土地之後，後因經濟不濟再轉手賣給平埔族業主，並非全是平埔族轉手給漢人。

#### （二十四）〈光緒十六年萬人庄潘昂、潘連、潘萬龍立永杜賣盡絕地基根契字〉<sup>55</sup>

立永杜賣盡絕地基根契字人萬人莊潘昂、潘連、潘萬龍等，承先年祖父遺下有地基壹所，土名糞箕湖莊南邊頭壹隻伙房，東至張義盛地基為界，西至溪壩為界，南至何泉和地基為界，北至福德榕樹為界，四至界址，全中面踏分明。今因乏銀應用，儘問至親兄弟、房親伯叔人等，俱各不能承領，外托中人黃以明引就，出賣于糞箕湖莊潘義觀，出首承買為業。當日憑中三面言定，時值杜賣絕永盡地基根契價銀壹拾貳大元正，即日銀字兩交明白，中間無債貸、準折短少等情，亦無重複典墨與人等弊。其地基委係昂兄弟承祖父之地基，並無包賣他人之物業，地基自賣之後，即交于承買人永遠掌管，架造房屋居住。自賣之後，永不得言贈、言贖，一賣千休，永斷葛藤；倘有來歷不明，不干承買人之事，仍係出賣人一力抵當。此係二比甘愿，兩無逼勒，恐口無憑，立有永杜賣絕地基根契字壹紙，永執昭。

為中人 黃以明

即日批明實領到杜賣絕地

在場知見人 潘賓來

基契價銀壹拾貳大元正

所領是寔批的

阿牛

<sup>55</sup> 同註 21，頁 152-153。

又批明當日來前帶有上手老契併圖章日後倘有執出不堪照用批的

依請代筆人 潘雨山

連

光緒拾陸年庚寅歲又貳月

日立杜賣絕地基契字人 潘 昂

萬龍

「萬人庄」為北岸溪南岸的「萬安庄（新埠鄉萬隆村萬安庄）」，而該筆地基卻坐落於力裏溪北岸的「糞箕湖南邊頭」，「西至溪壩為界」，顯示當時越界置產的例子。固然該契字並未明示為「茄藤社」，但「糞箕湖」及「萬人庄」則屬於該社領地。這是一樁茄藤社族人「潘昂、潘連、潘萬龍等」，「因乏銀應用」，將地基杜賣盡絕地給該社「糞箕湖庄潘茂關」的土地契約。由此契字觀之，萬安庄依然是一個茄藤社平埔族的聚落，很可能位居於山區與平地交易之所而發展成庄落。該契字為埔←→埔的土地關係。

附註：以上契字中如上字跡不清晰，但猶可辨識，則以□之符號表示之，如因字跡毀損而無法辨識時，則以□符號表示此字從缺。

#### 四、上引契字所揭示的歷史意義

##### (一) 契字中茄藤社的社址與其勢力範圍

誠如上述，歷代文獻有不少地方提及茄藤社，但對於該社的社址大多是含混不清。黃叔璥《台海使槎錄》曾記載康熙六十一年的「番界線」，文中就曾提及「鳳山八社」的東方邊界。該「番界線」到底到那裡呢<sup>56</sup>？

「康熙六十一年，官斯土者，議凡逼近生番處所相去數十里或十餘里，豎石以限之；越入者有禁。禁鳳山八社，皆通傀儡生番。放索社外之大武、力力、枋寮口、埔薑林、六根，茄藤社外之糞箕湖、東岸莊，力力社外之崙仔頂、四塊厝、加泵社口，下澹水社外之舊

<sup>56</sup> 同註 20，卷八「番俗雜記」，頁 167。根據伊能嘉矩的考據，這些地點大約如下：「放索社為港東中里放索庄，大武為同里武丁、武丁潭二庄附近，力力為生番力裡社交界，及港東下里水底寮庄附近；枋寮口埔為同里枋寮庄，薑林為港東中里羌園、林仔邊二庄附近；六根蓋為大根之誤，乃大昆麓及港東下里大庄附近；茄藤社為港東中里車路墘之番厝糞箕湖為同里糞箕湖庄，東岸庄乃南岸之誤，為同里南岸庄；力力社為港東上里力社庄，崙仔頂為同里崙仔頂庄，四塊厝為同里四林庄，加泵社口為生番加泵社交界，即同里萬巒、加走二庄附近」。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中譯本)，下卷，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389-390。

檳榔林莊、新東勢莊，上澹水社外之新檳榔林莊、柚仔林，阿猴社外之揭陽崙、柯柯林，塔樓社外之大武崙、內卓佳莊，武洛社外之大澤機溪口，俱立石為界。自加六堂以上至琅磯，亦為嚴禁」。

由於「鳳山八社，皆通傀儡生番」，康熙六十一年（一七二二），清治台當局就在「凡逼近生番處所相去數十里或十餘里」的地方畫一條「番界線」，並「豎石以限之」，以實施「越入者有禁」。該條「凡逼近生番處所相去數十里或十餘里」，「立石為界」的「番界線」，與茄藤社相關的地點，為「茄藤社外之糞箕湖、東岸莊」。目前，新埤鄉就有兩處「糞箕湖」，一在萬隆村，一在箕湖村。然而「番界線」明示「茄藤社外之糞箕湖、東岸莊」，如果這個「糞箕湖」是指涉「南岸庄」附近的「糞箕湖庄」，顯然不合理，因為兩地太靠近了。根據〔第二師團枋寮附近上陸當業之位置圖〕只標示「糞箕湖庄」，西為「社寮庄」，東為「獅頭下庄」，再東為「鹿場角庄」，而「南岸庄」附近則無另一「糞箕湖庄」。準此，「糞箕湖」就是〔雍正五—十二年臺灣輿圖〕中的「糞箕湖」，也就是現今新埤鄉箕湖村糞箕湖庄，而「東岸庄」為潮洲鎮崙東里東岸舊庄，亦即〔乾隆中葉臺灣輿圖〕中的「東岸庄」，為茄藤社東及東北方的邊界。「番界線」只標示茄藤社的東方界址，卻未說明該社的位置。茄藤社到底在那裡呢？

乾隆二十九（一七六四）年擔任鳳山縣令的譚垣曾由設置於阿里港街的「縣丞署」，巡視「鳳山八社」，並寫了「巡社紀事」，以描述當時「鳳山八社」的情形，或許可以提供一些線索。詩中有關茄藤社的全文如下<sup>57</sup>：

「凌晨赴茄藤，總社喬木古。宿鳥鳴高枝，疏花綴深圃。  
番眾擁我前，衣被半藍縷。升堂細諮詢，一一訴貧苦。  
我謂番本愚，聖朝所安撫。誰欺或侮之，我能為爾剖；  
慎勿學奸刁，貧苦乃自取。老番共點頭，少番首亦俯。  
開道至再三，不覺日亭午」。

譚垣在巡視力力社之後，往東抵達茄藤社，亦即「凌晨赴茄藤，總社喬木古。宿鳥鳴高枝，疏花綴深圃」。當時茄藤社的總社是坐落在一個喬木遮

<sup>57</sup>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二十六「藝文（七）」，臺灣歷史文獻叢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968-969。

天，鳥語花香的地方。他訪視茄藤社之後，又「振策向平埔，已過茄藤港；瞥見小琉球，瀛海遙鄉望。番社闢南隅，放索乃保障」<sup>58</sup>，訪視放索社。這是詩中惟一提及該社社址及其鄰社的句子，詩中僅說明茄藤社位於「茄藤港」的北岸，但並沒有詳細說明該社的社址所在地。

縱使「番界線」揭示茄藤社的東方界線，〈巡社紀事〉也描述當時茄藤社總社的景觀，吾人依然無法清楚知悉該社的社址，及其實際控制的勢力範圍。上引有關茄藤社的二十四張契字，分別標示契字土地標的物的所在地，或許可以提供一些線索。這二十四張契字所標示的地點到底在何處呢？

以上契字共二十四張。除三張土名不明外，二十一張的土名如下：

1. (雍正五年一七二七) 蕉箕湖草地 (新埤鄉箕湖村蕉箕湖庄)；
2. (雍正十一年一七三三) 東勢巴陽新庄 (萬巒鄉新置村老藤林)；  
北至力力社埔番埔地
3. (乾隆四年一七三九) 今址不明
4. (乾隆二二年一七五七) 七塊厝尾 (南州鄉七塊村七塊厝)；
5. (乾隆二三年一七五八) 七塊厝南勢 (南州鄉七塊村七塊厝南邊)；  
南至放索界止
6. (乾隆二八年一七六三) 南望安庄 (崁頂鄉園寮村南望安)；
7. (乾隆三一年一七六六) 番仔厝牛埔邊 (南州鄉七塊村番仔厝)；
8. (乾隆三五年一七七〇) 溪洲庄 (南州鄉溪南、仁里、溪州等三村)；
9. (乾隆三六年一七七一) 自己厝前田洋 (今址不詳)；
10. (乾隆三八年一七七三) 七塊厝庄牛路溝唇 (南州鄉萬華村牛路墘)；
11. (乾隆三九年一七七四) 南岸 (新埤鄉南豐村南岸庄)；
12. (乾隆三九年一七七四) 番仔角 (應位於新埤鄉建功村之東)；  
西至建功庄水圳爲界
13. (乾隆四五年一七八〇) 萬興庄小分原 (新埤鄉新埤村萬興，又名「三千」)；
14. (乾隆四五年一七八〇) 埤內庄後北勢 (潮洲鎮樣子里埤內庄)
15. (嘉慶元年 一七九六) 打鐵店前埤內庄車路邊 (潮洲鎮樣子里埤內庄)

<sup>58</sup> 同上註。

- 16.（嘉慶元年 一七九六）舊社寮庄 （新埤鄉箕湖村糞箕湖正西，今已廢庄）；
- 17.（嘉慶元年 一七九六）深洛洋 （今址不詳）；
- 18.（嘉慶八年 一八〇三）糞箕湖洋 （新埤鄉萬隆村糞箕湖庄）；
- 19.（嘉慶十年 一八〇五）糞箕湖 （新埤鄉箕湖村糞箕湖庄）；
- 20.（嘉慶十一年一八〇六）鹿場角 （新埤鄉餉潭村東邊鹿場角，今已廢庄）。
- 21.（嘉慶十四年一八〇九）糞箕湖庄腳北勢洋 （新埤鄉箕湖村箕箕湖庄）；
- 22.（嘉慶十六年一八一一）糞箕湖庄 （新埤鄉箕湖村箕箕湖庄）；
- 23.（嘉慶十八年一八一三）深嘵大坵園 （疑似位於新埤鄉萬隆村糞箕湖庄附近）；
- 24.（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糞箕湖南邊頭 （新埤鄉箕湖村箕箕湖庄）；  
萬人庄 （新埤鄉萬隆村萬安庄）

上引契字 4.（乾隆二二年一七五七）的「七塊厝尾」，即今之南州鄉七塊村七塊厝；契字 5.（乾隆二三年一七五八）的「七塊厝南勢」，即今之南州鄉七塊村七塊厝南邊；契字 6.（乾隆二八年一七六三）的「南望安庄」，即今之崁頂鄉園寮村南望安；契字 7.（乾隆三一年一七六六）「番仔厝牛埔邊」，即今之南州鄉七塊村番仔厝；契字 8.（乾隆三五年一七七〇）的「溪洲庄」，即今之南州鄉溪南、仁里、溪州等三村；契字 9.（乾隆三六年一七七一）的「自己厝前田洋」；契字 10.（乾隆三八年一七七三）的「七塊厝庄牛路溝唇」，即今之南州鄉萬華村牛路墘；契字 11.（乾隆三九年一七七四）的「南岸」，即今之新埤鄉南豐村南岸庄；14.（乾隆四五年一七八〇）的「埠內庄後北勢」，即今之潮洲鎮樣子里埠內庄；契字 15.（嘉慶元年一七九六）的「打鐵店前埠內庄車路邊」，即今之潮洲鎮樣子里埠內庄。以上這些地點都集中與南州鄉境內，及與崁頂鄉的邊界上，而且都在一條河流的兩岸，尤其是南岸。以往，平埔族兩個「番社」的界址通常是以一條河流為界線。當年茄藤社與力力社的界河應該是「九甲河」，亦即《鳳山縣采訪冊》所記載，源自浮坤鹿山（內有浮坤鹿社 Puchunug 居之）的「九甲溪」<sup>59</sup>。目前

<sup>59</sup> 「九甲溪（民渡），在港東里，縣東三十里，源由浮坤鹿山泉分支西南行，注四陂（沙崙

，這條河流的下游為「九甲溪」，中游為「溪洲溪」，其上游則為「北岸溪」。以上契字標的物坐落的地點原本應該都位於九甲河的南岸。

至於茄藤社與放索社的界址又在何處呢？

根據譚垣〈巡社紀事〉的記載，放索社的社址為「振策向平埔，已過茄藤港；瞥見小琉球，瀛海遙鄉望。番社闢南隅，放索乃保障」，意即「放索社」位於「茄藤港」（即今東港鎮南平里南平庄）的南方，並靠近海邊，所以可以「瞥見小琉球，瀛海遙鄉望」，為「鳳山八社」的最南端，亦即「番社闢南隅」。由該詩所描述的地理位置判斷，放索社應位於現今大鵬灣外圍的外傘頂洲崎峰以南直到林邊溪。

再者，上引契字 5.（乾隆二三年一七五八）的「七塊厝南勢」，即今之南州鄉七塊村七塊厝南邊，該契字特別註明「南至放索界止」；然而契字 10.（乾隆三八年一七七三）的「七塊厝庄牛路溝唇」，即今之南州鄉萬華村車路墘，可能十幾年之後「七塊厝南勢」已經形成「七塊厝庄牛路溝唇」，即車路墘這個村落。由該二契字標的物坐落的地點推斷，茄藤社南方則以（石一函）口溪與放索社為界，不過二社在（石一函）仔口溪到林邊溪的界址到底在那裡？目前並無地契足以確切說明。準此，茄藤社與力力社是以（石一函）仔口溪迤邐往南到林邊溪，再沿著林邊溪、力裏溪為界；林邊溪東岸的「薑園」及三間屋則屬於放索社。這可由《台海使槎錄》引錄的〈放索種薑歌〉<sup>60</sup>，以及下引契書得到證明，該契字內容如下<sup>61</sup>：

立賣田契人，三間屋庄梁鄭揚同姪東才，先年明買得有水田壹處。  
坐落土名三間屋南勢壠邊大小貳坵，原帶田甲肆分，每年供納大租  
粟碩道栳，業主潘紅孕同妻阿雅氏在庄交收，其田東至北至郭宅田  
為界，南至西至水圳為界，四至踏明。今因別創，儘問房親等人，

---

陂、內皮、石陂仔、什華），而納一皮（一塊厝陂），至海坪渡，匯東溪合流，長二十八里」，同註 32，頁 48；又，「浮圳鹿山，在港東里，縣東五十里，脈由南崑崙（南大武山）出。高七里，長十里許，內有浮圳鹿社生番居之。山下有泉分注頭溝水、九甲、後寮等溪」，頁 39。

<sup>60</sup> 同註 19，卷七「番俗六考」，頁 148。

<sup>61</sup> 王世慶《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影本（2-033036），第七輯，台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

俱各不願承領，托中送與邱俊魁前來承領，當日憑中三面斷時值價佛銀參拾伍元正，即日銀契全中交迄，中間並無債貨準折短情，亦無重張典當。自賣之後，交于銀主過耕為業，認從耕種出譟，正揚叔姪不得異言，其田委係明買田業與叔姪兄弟無干；倘有上手來歷不明等情，係賣主一力抵當。此係二比甘愿，兩無逼勒。恐口無憑，立賣田契壹紙，併上手契二紙，付執為炤。

即日批明實領到田契內佛銀參拾伍大員正□批是實

說中人（武寧庄管事賴永文記）

在場通事（給鳳邑放索社通事文高戳記）

武寧庄管事（放索社土目家□記）

業主（放索社潘紅孕記）

嘉慶二年五月

日立賣田契人 梁正揚

東才

該賣田契的標的物坐落於「土名三間屋」，為佳冬鄉豐隆村三間屋。契字中則加蓋「鳳邑放索社通事文高戳記」、「放索社土目家□記」，而業主為「放索社潘紅孕記」，顯示該地屬於放索社的領地。「三間屋」位於林邊溪的南岸，而「萬興庄小分原」及「鹿場角」則位於林邊溪的上游力裏溪的北岸，顯示林邊溪及其支流力裏溪則為茄藤社與放索社的東方邊界。力力溪部分，根據契字 1.（雍正五年一七二七）的「糞箕湖草地」，即今之新埤鄉箕湖村糞箕湖庄；契字 12.（乾隆三九年一七七四）的「番仔角」，契中特別註明「西至建功庄水圳為界」，即今之新埤鄉建功村之東；契字 13.（乾隆四五年一七八〇）的「萬興庄小分原」，即今之新埤鄉新埤村萬興，又名「三千」；契字 16.（嘉慶元年一七九六）的「舊社寮庄」，即今之新埤鄉箕湖村糞箕湖正西，今已廢庄<sup>62</sup>；契字 17.（嘉慶元年一七九六）的「深洛洋」，位於糞箕湖庄附近；契字 18.（嘉慶八年一八〇三）的「糞箕湖洋」，即今之新埤鄉箕湖村糞箕湖庄；契字 19.（嘉慶十年一八〇五）的「糞箕湖」，即今之新埤鄉箕湖村糞箕湖庄；契字 20.（嘉慶十一年一八〇六）的「鹿場角」，即

<sup>62</sup> [第二師團枋寮附近上陸當夜之位置圖]，在力裡溪北岸糞箕湖莊西邊標示有「社寮庄」，而在東邊則為「鹿場角庄」，同註 45。

今之新埤鄉餉潭村東邊鹿場角，今已廢庄；契字 21.（嘉慶十四年一八〇九）的「糞箕湖庄腳北勢洋」，即今之新埤鄉箕湖村箕箕湖庄；契字 22.（嘉慶十六年一八一一）（嘉慶十六年一八一一）的「糞箕湖庄」，即今之新埤鄉箕湖村箕箕湖庄；契字 23.（嘉慶十八年一八一三）的「深嘵大坵園」，疑位於新埤鄉箕湖村箕箕湖庄；契字 24.（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的「糞箕湖南邊頭」，即今之新埤鄉箕湖村箕箕湖庄。以上這些地點都位於力力西北岸的新埤鄉，而以「鹿場角庄」為最靠近潮洲斷層。

一般而言，原住民大都以明顯的地標為界線，山區以山脈為界，平地則以河流，或潟湖岸邊為界。根據〔雍正五一十二年臺灣輿圖〕，茄藤社與力力社及放索社都以一條河流為界<sup>63</sup>；與茄藤社的界河就是這條東港、南州、新埤與崁頂、潮洲等鄉鎮的界河——九甲河，其東北則到達「茄藤社外之東岸庄」；其南方與放索社的界河，則為迺口溪，然後往東直達林邊溪北岸，再溯林邊溪及其上游力裏溪到達「糞箕湖」一帶。

值得注意的是，以往，臺灣溪流河道變遷頻仍，常有「半年河東，半年河西」的現象，尤其潮洲斷層西麓呈網狀的河流更是如此。日治時期，當局的「河道整治」計畫將當地呈網狀河道的上游，以堤防使「萬河歸於一河」，並截斷眾多河流的上游河道，致使其下游則成「無頭溪」，而成「排水溝」。吾人絕不可以現今的河道推斷其原址。

茄藤社北以「九甲溪」與力力社，南以「迺仔溪」與放索社的界址，然而雍、乾年間，可能由於國家權力的介入，茄藤社的疆域又往東北及東南擴張。根據上引《台海使槎錄》的記載，力力社的「番界線」原本只達到「力力社外之崙仔頂、四塊厝、加泵社口」，亦即加走庄以西附近。契字 2.（雍正十一年一七三三）的「東勢巴陽新庄荒埔一所」，其四至為「（東）至溪墘、西至大車路、南至大路、北至力力社埔番埔地」，契文中的「力力社番埔地」係指「加左庄」以東，由老藤林到萬金營區一帶。換言之，雍正十一年以前，力力社已經往東擴張到加走以東的「力力社番埔地」，並非康熙六十一年「番界線」的東岸庄（潮洲鎮崙東、九塊二村交界的東岸舊庄），亦

63 〔雍正五一十二年臺灣輿圖〕國立故宮博物院。

非伊能所考據的「南岸庄」，亦即新埤鄉南豐村南岸<sup>64</sup>。下引《公文類纂》所引契約正可得到證明，該契字內容如下<sup>65</sup>：

「一七五六（乾隆二十一年），施質宜杜賣崙子頂、劉厝庄、林后、港口、歸善、林文庄、埠仔頭、高崗、三溝水等庄田園租粟 4,000 石；四塊厝、林后、港口糖廍四半張 340.02 石、廍餉半張，力社課 20 石、茄藤社 13 石，貼陳阿修水圳 76 石，出賣陳宅 8400 兩，折銀 7300 兩；又頭溝水公館一座」。

該契字指涉的地點如下：「崙子頂」為潮洲鎮崙東里崙子頂、「劉厝庄」為同鎮彭城里劉厝庄、「林后」為同鎮泗林里林後庄、「港口」為同鎮泗林里三家村、「四塊厝」潮洲四春里四塊厝、「埠仔頭」為潮洲鎮九塊里新莊（舊名埠仔頭）、「高崗」為萬巒鄉萬全村高崗、「三溝水」為同鄉硫磺村三溝水、「歸善」（今址不詳）、「林文庄」（今址不詳）。既然施質宜杜賣四塊厝、林后及港口的土地給陳宅，而附帶有「力社課 20 石、茄藤社 13 石」，顯示當地分屬於力社及茄藤社，而力社課又比茄藤社課多七石，二社的界址應位於四塊厝、林后及港口以南附近，直到萬巒鄉新置村老藤林以北。準此，茄藤社的「番界線」也向東擴張到四塊厝、林后及港口以南附近

<sup>64</sup>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中譯本），下卷，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389-390。當年，古茄藤溪就是〔下淡水溪支川隘寮溪圳路付替工事計畫圖（縮尺十萬分之一）〕中的後寮溪。根據該圖的顯示，當年源自古樓（來義鄉來義部落）的「後寮溪」，一出潮洲斷層，即往西流經「崙子頂（潮洲鎮崙東里崙東社區）」、「九塊厝（同鎮九塊里九塊厝）」的南方，以及南岸庄（新埤鄉南豐村南岸）。目前該段河道已往北縮小，現稱為「北岸溪」，並有「北岸橋」的北方，再流經「樣仔腳（潮洲振興美里樣仔腳）」南方，然後偏西南方向流經溪洲庄北邊（該段河道現稱為「溪洲溪」，再折往西北方向，又折往西南方向為「九甲溪」，終於注入東港溪。當年茄藤社就是以古茄藤溪與力社為界，怪不得伊能會認為是「南岸」，而非「東岸」；然而既然標示為「東岸庄」，表示為一條河流的東岸；或許當年的茄藤溪就曾流經「東岸庄」的西邊。這則須要仔細探查。

<sup>65</sup>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一編，一九〇五初版，南天書局再版（一九九八），頁 85；《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臨時土地調查局》，編號：4411，番號：13、港東上里大租紛爭；引自陳秋坤〈清代初期屏東平原的開墾問題，一六九〇—一七五〇〉，發表於「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臺灣與華南社會（一六〇〇—一九〇〇）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直到萬巒鄉新置村老藤林以北，而非康熙六十一年的東岸庄。

乾隆年間，茄藤社的領地更往東擴張到萬巒鄉新置村「新置」一帶。誠如《福建通志臺灣府》所記載的：「萬金庄隘（轄力力社）、巴陽毛獅獅隘（轄茄藤社）、糞箕湖隘，三隘俱為加蚌生番出沒之所，乾隆間設（隘）防守」<sup>66</sup>。「巴陽毛獅獅隘」即位於現今萬巒鄉新厝村新厝溪口，顯示茄藤社的北界又向東擴張到山腳下的新厝溪口。

「林爽文事件」後的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清治台當局實施「番屯」制度，在埔姜林設置「放索社大屯」，其範圍包括潮洲斷層西麓的力裏溪沖積扇的廣闊地域。該屯「番丁」配置及分給埔地情形如下：放索社屯丁三十九名，分給埔姜林埔地四十六甲；力力社屯丁六十九名，分給埔姜林埔地；下淡水社屯丁一百一十一名，分給埔姜林埔地五十五甲；茄藤社屯丁一百二十一名，分給埔姜林埔地一百四十二甲<sup>67</sup>，其中則以茄藤社的屯地為最大。準此，乾隆五十三年，茄藤社的南界又藉著「番屯」制度往東南越渡力裏溪擴張到「埔姜林」。「埔姜林」即位於〔第二師團枋寮附近上陸當夜之位置圖〕的「埔姜庄」一帶，亦即現今佳冬鄉靶場東方枋寮垃圾場一帶，石光見人稱之為「禁山」<sup>68</sup>。直到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茄藤社族人依然擁有該地的地權。這就是下引曉諭所宣示的事實，其全文如下<sup>69</sup>：

欽加知府銜陞用清軍府本任寧德縣調署鳳山縣正堂張為出示嚴禁事。。據港東里石峰徑庄邱名福、黎合發、邱阿古、楊合順、洪順和、吳順記、邱協盛等僉稱：切（竊）發等庄中原有泉水圳一條，配灌糧田三十餘甲。邇來河水漲流，常被沖壞，每致耕作維艱。茲發等僉同公議，向茄藤社番人王薑觀等，買得近圳埔園一所，蓄草築隄，以衛圳水，而免沖破。但該埔園草木茂盛，誠恐附近庄民不知利害，取樵於斯，抄契僉懸出示，禁止砍伐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出示嚴禁。為此，示仰該處居民人等知悉：爾等須知黎合

<sup>66</sup> 《福建通志臺灣府》，關隘，臺灣歷史文獻叢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341。

<sup>67</sup>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上），小寺活版所，一九一〇，頁384。

<sup>68</sup> 同註62。

<sup>69</sup> 該曉諭為佳冬鄉玉光村楊浩志先生輾轉提供的原本影印本。

發等向王薑觀等契買埔園，係為蓄草築隄，以衛圳水而保田禾，毋得取樵於斯，有礙隄圳，致干提究，其各懔遵，毋違，特示。

光緒拾伍年伍月

十三日給

寃貼

曉諭

「鳳山縣正堂張」為張兆芝，湖南東安人，光緒十四年十一月初九調署，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交卸<sup>70</sup>。準此，乾隆五十三年，在國家權力介入下，茄藤社又得以經由「番屯」制度，將其勢力往南擴張到力裏溪以南「枋寮埔姜林」的放索社領域。根據上引曉諭，「石峰徑庄」（即今之石光見）人早已向「茄藤社番人王薑觀等」購得該地，但不知何故，目前該地竟變為枋寮鄉公共造產地，石光見人想討回公道，因而與枋寮鄉公所爭訟多年，迄今尚未定奪解決。

根據《台海使槎錄》的記載，康熙六十一年（一七二二）「番界線」是以「豎石以限之」<sup>71</sup>，雍正七年（一七二九）福建臺灣總兵王郡〈奏報稽查臺灣番界摺〉也曾提及<sup>72</sup>：

「臺灣道臣劉藩長減從裏糧，前往鳳山縣屬生番交界處所，親履攏勘自縣南之枋寮口起，以至縣北之卓加庄止，褒延壹百伍拾餘里。傳集各鄉保民番人等，相度形勢，離山貳拾里，或拾餘里，查照原立石碣，督令栽插莿桐、莿竹，照品字形，植種參株，隨其灣曲壹貳拾步，接連栽種，畫清界址；併飭令界外之零星散屋，遷入大庄，使汎防鄉保，嚴為巡察，務使內地人民不得侵擾欺凌」。

準此，康熙六十一年，屏東平原的「番界線」都以「豎石以限之」，或雍正七年以後，再「栽插莿桐、莿竹，照品字形，植種參株，隨其灣曲壹貳拾步，接連栽種」，以「畫清界址」；然而上引契字 20.（嘉慶十一年一八〇六）卻提及「但此番埔之地，有立涂（土？）牛」。「涂」與「土」同音，應指涉為「土牛」，顯示餉潭（新埤鄉餉潭村餉潭）附近曾經設置有「番界」的「土牛」。這可能是屏東平原唯一設置「土牛」的地方。

<sup>70</sup> 同註 32，戊部「職官」，頁 200。

<sup>71</sup> 同註 56。

<sup>72</sup> 《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 7· 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臺灣原住民史料》，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雍 063】〈奏摺稽查臺灣番界摺〉，頁 97。

## (二) 部落組織

根據高拱乾《臺灣府志》的記載：「土官有正、副，大社五、六人，小社亦三、四人。隨其支派，各分公廨。有事咸集于廨以聽議；小者皆宿外供役」<sup>73</sup>，《台海使槎錄》則特別引《鳳山縣志》指明，這是「鳳山八社」獨特的部落組織<sup>74</sup>。換言之，屏東平原「鳳山八社」的土目則分為正、副，大社可達五至六人，小社也有三至四人。根據上引的契字 3.「茄藤社東咚吶」，契字 6.契字中的「正堂王給茄藤社南土目興修」及「正堂王給茄藤社南土目三元」，契字 8.「茄藤社南番卓咾嘅、礁老歪」，契字 16.「糞箕湖庄北番昆耀」，契字 17.「茄藤社北昆耀」、「茄藤社東咾嘅」，契字 18.「茄藤社東潘連生、觀明」，契字 19.「茄藤社南番益宗」，契字 20.「茄藤社東依魁」，契字 21.「茄藤社北潘卅望」，契字 21.「北份番潘開元」，22.「茄藤社糞箕湖庄東潘開元」、「北份番潘開元」，茄藤社的正副土官似乎是以部落的方位區分為：東部落（東番）、西部落（西番），南部落（南番），以及北部落（北番）。其中，契字 6.南番的土目同時就有興修、三元二人，顯示茄藤社部落的土目數目應超出三至四人，為屬於大社規模的「番社」。除了東西南北部落外，可能又「隨其支派」，區分有：「東分下」、「北分下」。譬如：契字 9.「茄藤社東分下教冊阿美生、阿里莫兄第二人」，契字 14.「茄藤社北分下番鍾永元」，又有正副土目之分，如契字 14.的「副土鍾永元」。「潘永元」在茄藤社是「北份下」土目，卻又是「副土目」；此外，「潘開元」雖是茄藤社的「北份番」，可是在糞箕湖庄就變成「茄藤社糞箕湖庄東潘開元」。

土官有正副之分是「鳳山八社」的特例，而以部落坐落方位來區分部落的方式，更是茄藤社的特例。後來，茄藤社退居糞箕湖之後，在當地的部落成庄之後，則又以「糞箕湖庄北」、「糞箕湖庄東」稱呼之。

再者，契字 9.「茄藤社東分下教冊阿美生、阿里莫兄第二人」，茄藤社也有「教冊」的職位，而且「東分下」就有多至二人的「教冊」。根據上引《臺灣府志》的記載「自紅彝以來，習其字能書者，謂之『教冊』；凡出入

<sup>73</sup> 高拱乾《臺灣府志》，卷七「風土志」，臺灣歷史文獻叢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189。

<sup>74</sup> 同註 19，頁 148。

之數，皆經其手」，其書寫的方法則為「用鵝管削尖，濡墨橫書，自左而右，非直行也」<sup>75</sup>。番契字附加「茄藤文書」，乃因「番人」不諳漢文，恐被漢人所欺的權宜措施。「教冊」係該社的一種職位，不但負責書寫「茄藤文書」之責，還掌管該部落類似現今的會計出納的任務。既然「教冊」負責書寫「茄藤文書」，但是本契字並沒有附上「茄藤文書」，說明後來「教冊」只負責該部落掌管登錄「出入之數」而已。該契字又傳達另一訊息，乾隆四年之後，該社「漢化」既早且深，大都已諳漢文，所以契字已不再附記「茄藤文書」，同時「教冊」也只負責該社登錄「出入之數」而已。

### (三)「賜姓政策」

乾隆二十三年（一七五八），巡道楊景素行文：「各社番黎，久沐聖化，宜令薙髮如國朝體制，以昭一道同風之盛」。此後，清治台當局不但厲行「薙髮」政策，也積極推行「賜姓政策」<sup>76</sup>，「以昭一道同風之盛」。目前，屏東平原「鳳山八社」加漢姓的例子，首推屏東縣崁頂鄉崁頂村所發現的那塊墓碑，主款為「皇清 顯妣謚大巴來潘門孺人之墓」；右款為「旨乾隆二十五年三月吉日立」；左款「孝男：巴烈、伊朗、巴寧、眉翁；孫：南墓、東樑、東玉、南仁立石」。該墓碑屬於當地力力社族潘姓大家，立碑時間為乾隆二十五年（一七六〇），子輩依然為番名，其孫之輩則早已命有漢名<sup>77</sup>。準此，「鳳山八社」早在乾隆二十五年以前就已經加上漢姓，茄藤社應該也不會太晚。譬如：契字 10.〈乾隆三十八年潘阿天立當契〉，顯示乾隆三十八年（一七七三）訂約之前，「潘阿天」已經加上「潘」這個「賜姓」的漢姓了。縱使他們改了漢姓為「潘」，其祖籍依然闕如，譬如上引墓碑只書寫「皇清」，後來則都書寫為「榮陽」。其實，「潘」及「鄭」的中土原籍為「榮陽」。這一現象全島各地都有，應該不是寫錯，而是刻意如此，為追查「賜姓」為「潘」及「鄭」平埔族人的重要線索之一。目前有一種歪風，於房屋改建，或墳墓重修時，有人就將原先的「榮陽」改成「榮陽」。

<sup>75</sup> 同註 73。

<sup>76</sup> 同註 18，卷三「風土志」，頁 54。

<sup>77</sup> 簡炯仁〈由一塊墓碑論屏東平原平埔族的漢化——兼論崁頂鄉崁頂村的開發及其族群關係〉，收錄於簡炯仁《屏東平原的開發與族群關係》，屏東縣立文化中心，一九九九，頁 201-222。

根據伊能嘉矩的考據，當時「賜姓政策」，除了「潘」姓外，還有下列的幾個姓：「潘、蠻、陳、劉、戴、李、王、錢、斛、林、黃、江、張、穆、莊、鄂、來、印、力、鍾、蕭、爐、楊、朱、趙、孫、金、賴、羅、東、余、巫、莫、文、米、葉、衛、吳、黎」<sup>78</sup>。譬如：契字 15.〈嘉慶元年茄藤社北分下番鍾永元立典契〉的「鍾永元」，顯示臺灣平埔族並非全都姓「潘」，而姓漢姓的人，也有可能是「平埔番仔」的後代。

其實，筆者在臺灣全島作田野調查時，還發現幾個平埔族特有的姓如下：台南縣佳里鎮金唐殿的蕭壘「廟後邱」，由北頭洋遷到吉貝要蕭壘社族人姓「段」的，以及高雄縣內門鄉新港社的：卓、鄖、姬、蒙、夏、買、鬆、雙、蘭、郊、月、机、車、兵、宣、東、伍、來、叢、屈、鄂、韋、鄒、弼、哀、佟等姓<sup>79</sup>；高雄縣仁武鄉屬於新港社群及大傑顛社群的、牟、繆、衣、寇、桑、諶、卜、曲、榮、木、權、畢、聞、扈、蒿、蒲、儲、喬、祖、竺、乳、常、樂、戰、毒、達、宜、苗、符、屠、塗等姓<sup>80</sup>。埔里鎮烏牛欄（房里里）日南村的乃、葛、解，以及雙寮庄的巧、馬、童、嚴、袁等姓。日南、雙寮二庄的平埔族，係由苗栗縣鐵山日南、雙寮等地遷來，屬於道卡斯系統烏牛欄社群；此外，埔里鎮的平埔族還有毒、豹、滿、熊、金等姓的，台中巴布薩系姓「示」的，花蓮縣玉里鄉可能屬於噶瑪蘭系姓「練」的等。

#### （四）經濟狀況

上引契字 4.〈乾隆二十二年〉，就已經使用的幣制，顯示乾隆二十二年以後茄藤社已經開始使用幣制，大抵上是以員銀為主，有時為「大員」，有時使用「劍銀」，或「番銀」，或「佛銀」，都屬於墨西哥銀元。契字 9.「定時價田銀參佰參拾大員，折重貳佰陸拾肆兩正」，契字 14.「出時價番銀陸拾員，折重肆拾捌兩正」，都附註「折重多少兩」，顯示當時的番銀含銀的成分重量也不一致，所以必須要在契字上特別註明其含銀的重量。

至於穀粟單位則相當紛亂。譬如：契字 1.田以「碩」，園以「戈」；契字 2.以「石」；契字 7.、8.的園，以「斗」；契字 10.、11.以「庄栳」，或「

<sup>78</sup> 同註 64，頁 329-330。

<sup>79</sup> 蕭燦輝《內門鄉志》，高雄縣內門鄉公所，一九九三，頁 11-13。

<sup>80</sup> 林春諒《仁武鄉志》，仁武鄉公所，一九九四，頁 150-158。

石滿栳」；契字 14.、15.以「道斗」；契字 18.以「碩庄栳」，或「碩」；契字 21.、22.以「斗」，而契字 23.以「碩」，或以「庄栳」。其中，「石（「碩」為客語的石）」，「斗」則為明清福建的通則，臺灣各地亦同，「栳」則閩南、閩北所使用的單位，在臺灣則屬少見<sup>81</sup>，應該是受該區域來台漢人的影響；不過「庄栳」或「粧栳」則為其他地區罕見的，可能是當地茄藤社獨特的土語。

上引二十四張契字中，茄藤社出購或典讓土地的原因，不外乎如下：

- 1.乏銀完課（契字 1.、5.、9.、13.、22.）
- 2.欠（乏）銀應用、費用、使用等（契字 4.、6.、7.、8.、10.、15.、16.、17.、18.、19.、21.、23.、24.）
- 3.不能自耕（契字 12.）

其中，累課或乏銀完課就有五張，約佔六分之一；其實，這五張只是明示「累課或乏銀完課」，而其他十三張雖註明「欠（乏）銀應用、費用、使用」，或許也包含有「乏銀完課」在內。這五張明示累課或乏銀完課，最早的是雍正五（一七二七）年，有二張分別是乾隆二十三年（一七五八）及三十六年（一七七一）。關於賦繁稅重，導致平埔族部落生活困窘，康熙六十一年擔任臺灣知縣的周鍾瑄就曾在〈上滿總制書〉提及<sup>82</sup>：

「番俗醇樸，太古之遺。一自居民雜沓，強者欺番，視番為俎上之肉；弱者媚番，導番為升木之猱；地方隱憂，莫甚於此。社餉一項，鳳山下澹水八社番米，在偽鄭原數五千九百三十三石八斗，蕩平後酌減為四千六百四十五石三斗。諸羅社餉共七千七百八兩零，未邀裁減。從前猶可支持，以地皆番有，出產原多；自比年以來，流亡日集，以有定之疆土，處日益之流民，累月經年，日事侵削。向為番民鹿場麻地，今為業戶請墾，或為流寓佔耕，番民世守之業，竟不能存什一於千百。且開臺來，每年維正之供七千八百餘金，花紅八千餘金，官令採買麻石又四千餘金，放行社鹽又二千餘金，總計一歲所出共二萬餘金；中間通事、頭家假公濟私，何啻數倍。土

<sup>81</sup> 楊國楨〈明清福建土地契約租佃的民間俗例〉，收錄於莊英章、潘英海編《臺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一九九四，頁 43-59。

<sup>82</sup> 周鍾瑄〈上滿總制書〉，引錄于黃叔璥《台海使槎錄》，卷八「番俗雜記」，頁 165。

番膏血有幾，雖欲不窮得乎？今一切陋弊，革盡無餘；而正供應作何酌征，以蘇番黎之苦」。

由上引可知，平埔族陷入困頓的主要原因就是社餉繁重。縱使清領台之後，當局曾酌減「鳳山八社」一千二百八十八石三斗番米，折徵粟九千二百九十石六斗；又於「雍正四年（一七二六）豁免番婦一千八百四十四口丁餉，共減徵粟三千六百八石八石」<sup>83</sup>。但是「鳳山八社」的倉廩都有「及遇徽艱，兼之猴鼠侵耗，或官吏侵盜缺少」的現象<sup>84</sup>，其實際短少的部分遠超過酌減的部分，以致這種酌減並不具有實質的意義。因此，「鳳山八社」每年所繳納的社餉，仍然十分繁重。

此外，「自比年以來，流亡日集，以有定之疆土，處日益之流民，累月經年，日事侵削」，「鳳山八社」的耕地則日益被壓縮，其社餉之數卻依然如故。因此，「土番膏血有幾，雖欲不窮得乎？」

值得注意的是，「是年（雍正四年一七二六）奉文，每粟一石，折銀三錢六分」，並於「乾隆二年，欽奉恩詔，番餉改照民丁則例，每丁徵銀二錢」，將「鳳山八社」平埔族直接納入資本主義貨幣系統裡<sup>85</sup>。根據《重修鳳山縣志》的記載，當時茄藤社共有「番丁」二百八十人，計徵銀五十六兩<sup>86</sup>。既然納課已經以貨幣計算，土地的時價以貨幣計算就不足為奇了。換言之，上引二十四張契字，除了契字 1.（雍正五年）及契字 2.（雍正十一年）以穀子計算外，契字 4.（乾隆二十二年）以後就一概改以金錢計算，尤其是「番劍銀」，或「佛頭銀」。茄藤社的平埔族人，在乏銀納課，或乏銀應用的經濟壓力下，只得向農村資金的提供者（漢人業主、佃人）典購土地，舉債度日，甚至又將穀租轉典出去，以致造成「空有田業而無租可收」的窘態。因此，上引二十四張契字，除了契字 12. 漢人不能自耕外，大都是茄藤社族人在經濟困頓情況下被迫簽訂的。縱使契字訂有贖回期限，居於經濟弱者的茄藤社平埔族人，一旦將土地典購出去，大都無法如期將典購出去的土地贖回。平埔族業主，「如無銀贖回」，則由銀主繼續耕作、掌管（譬如契字 9.、

<sup>83</sup> 同註 18，卷四「田賦志」，頁 65。

<sup>84</sup> 黃叔璥《台海使槎錄》，卷八「番俗雜記」，頁 149。

<sup>85</sup> 同註 18，頁 65-66。

<sup>86</sup> 同上註，頁 67。

17.、22.)。有時，平埔族人為收取更高的典價，於出典土地時，就收取該筆土地的時價為典價，並註明以後「不敢言增、言貼滋事」（契字 9.）、「不敢嚴急增貼、找契銀兩等情」（契字 14.），或「日後子孫不敢言贖、言找，亦不敢言找盡根等情」（契字 23.）。這種情形自然就造成茄藤社族人空有該筆土地的物權，漢佃銀主卻依然繼續佔管該物業，形成番產變相流失的現象，以逃避「番產」不得杜賣的禁令。其實，平埔族典當土地，就是杜賣該筆土地的先聲，也是他們被迫流離失所的前奏。當他們被迫流離失所之際，則往東遷移到潮洲斷層西麓，而集中於糞箕湖、餉潭、萬隆庄、下獅頭一帶。

上引乾隆二十九（一七六四）譚垣寫的「巡社紀事」，曾對乾隆中葉以前的茄藤社的經濟情況描述如下：「番眾擁我前，衣被半藍縷。升堂細諮詢，一一訴貧苦」<sup>87</sup>。由這段文字可知，乾隆中葉以前該社已經相當貧苦，才會「衣被半藍縷」，而向他「一一訴貧苦」；然而譚垣卻倒因為果，將之歸謬於「慎勿學奸刁，貧苦乃自取」。上引二十四張契字，除三張為乾隆四年以前外，大都是乾隆二十二年以後；其實，早在康熙三十三（一六九四）年刊行的《臺灣府志》的「竹枝詞」，早就有「桑田滄海感無窮，港廢茄藤番社空」<sup>88</sup>的句子，以描述茄藤社經濟困窘的情形。

根據契字 1. 可知，大致上在雍正五年（一七二七）之時，茄藤社的土目就已經以「番民稀少耕種，拋荒累課，慘實難堪」的原因，出謄「番有地」給漢人的「佃人管事林永統、謝聯昌等」人。這時該社土官依然保有「業權」，還有收租權，亦即「車運至土官家交納」。其實，乾隆三十九年（一七七四）以前，茄藤社的平埔族人，基本上還是將該社的土地出謄給同社的平埔族，集中於該社的「番業主」，所以「番產」並未流失。譬如：契字 4. 的「斌文莫」、契字 5.、6. 的「卑人莪」、契字 7.、8.、9.、13. 的「紅莪」；然而乾隆三十九年之後，茄藤社位於總社附近的土地就大量出謄給漢人，導致該社土地大量流失。譬如：契字 10. 「坐落土名七塊厝庄牛路溝唇」的土地典當給「漢人李孟春」，契字 11. 「坐落土名南岸」的草地給墾於「洪辰老」，契字 12. 「番仔角庄伯公下」的土地杜絕給吳定才及「福壽公嘗」，契字 14.

<sup>87</sup>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二十六，藝文（七），臺灣歷史文獻叢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sup>88</sup> 高拱乾《臺灣府志》，卷十「藝文志」，臺灣歷史文獻叢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埠內庄後北勢」的土地典當給「吳壁觀、吳玉麟」，契字 15.「打鐵店前埠內庄車路邊」的土地典當給「吳德侯、吳壁嬸」。

縱然如此，糞箕湖地區的情形則有所不同，除了糞箕湖庄的部分土地移轉給當地的漢人李教外，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以前該社大部分的土地依然是在平埔族之間轉移，並未流失到漢人手中。譬如：契字 19.、21.、22.、23. 的「潘沙連」，以及契字 24. 的「潘義」。因此，該地區的平埔族人口為茄藤社最完整的聚落。譬如：明治三十五年（一九〇二）餉潭庄有六十八戶，其中男有二〇九人，女有二六〇人，總人口數為四六九人；糞箕湖庄的熟番就有五十二戶，其中男有一四七人，女有一五五人，總人口數為三〇二人；下獅頭庄戶口有三十六戶，其中男有一二〇人，女有一二三人，總人口數則有二四三人<sup>89</sup>。

由上引契字 1. 可知，漢「佃人管事林永統、謝聯昌等」，已於雍正五年（一七二七）承購茄藤社的「糞箕湖草地」；又據契字 2.，雍正十一年（一七三三）漢人墾戶陳毓芝又與「茄藤社番礁老、葛匏等」人合約拓墾「東勢巴陽新庄」，亦即萬巒鄉新厝村老藤林，而由陳毓芝「招佃開墾，園界湊豎糖廍」，而另一塊園地則由「備本招佃開墾，永遠管業」。這二張契字顯示，雍正年間，漢人已經拓墾茄藤社東邊靠近潮洲斷層的領地。乾隆二二年（一七五七）以後，茄藤社總社外圍的土地，開始集中於該社少數的「番業主」手上，譬如：「紅義」、「潘沙連」等，直到嘉慶元年（一七九六）以後，該社總社東邊新埠鄉（打鐵店）的土地就開始轉移到漢人墾戶，譬如李教、吳壁、吳玉麟、吳德侯的手中。準此，漢人拓墾茄藤社的土地是先由其東方邊界進行，再深入其總社附近。

#### （五）漢人拓墾茄藤社土地的模式

漢人屏東平原的拓墾方式，對當地聚落族屬甚鉅，而當地的地形又在影響漢人拓墾當地的模式。茄藤社的領地大都屬於沖積平原，當地的水源則呈零星分佈，其所能開墾而成「水田」的地區，也分散各地，不利於大規模的拓墾。因此，漢人拓墾茄藤社土地的方式則採取個別方式進行。譬如：契字 1. 的管事林永統、謝聯昌等，契字 2. 的墾戶陳毓芝，契字 6. 的管事謝爾元

<sup>89</sup> 不著撰者《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77。

，契字 10.的業戶李孟春，契字 11.的佃人洪辰，契字 12.的嘗會，契字 14.的墾戶吳玉麟等，契字 15.的吳德侯等，契字 16.、17.、18.的墾戶李教，以及契字 20.的墾戶王元春等；縱使其中不乏漢墾戶佃農（如李教、李孟春、王元春等人），都是個別的行為，占地也相當有限。由於墾戶屬於個別的行為，其所招的佃農的族群屬性也各有不同，以致該墾地日後所形成的聚落，就不拘限為單一族屬了。譬如南州鄉則以河洛聚落為主，而新埤鄉則呈現客家與河洛聚落混雜的局面，而非清一色為客家庄。

至於隘寮溪、東港溪的地區則位於潮洲斷層沖積扇尖的活泉帶，以致漢人拓墾的方式，大都為不在地地主於申請到拓墾大規模土地的墾照之後，再委聘客家管事招佃開墾，因而當地聚落的族屬就呈單一性。譬如，康熙年間施文標向鳳山縣申請拓墾，坐落於現今潮洲鎮的東北角，以及萬巒鄉屬於力力社土地的墾照，再招佃拓墾<sup>90</sup>；又，康熙四十四年（一七〇五）台南府城的業主盧愧如與林、李二人，合股買下下淡水溪東側荒埔一所，分佈於現今屏東市西北角、長治鄉一帶，再委請在地墾民邱永鎬等人一面開發，一面督墾，而成聚落<sup>91</sup>。這些管事與佃農則大都為原籍粵東的客家人，以致隘寮溪與東港溪流域的六堆地區（譬如：竹田、麟洛、長治、萬巒、內埔等鄉鎮）則成為客家占居多數的地區。這種集團拓墾方式與上引二十四張有關茄藤社土地的拓墾方式有極大的不同。

## 五、結 論

古契字為往昔土地轉移的相關契約，固然在現今社會或許只以古董看待，然而古契字卻透露不少當時相關的訊息，尤其是「番契」。其中包括：標的物坐落的地點，得以推估該番社的範圍、番社的社會組織、社會習俗象等，又可由契約關係探討該「番社」的經濟生活，以及埔、漢的經濟關係。

一般言之，茄藤社坐落於東港溪東岸南州鄉萬華村、七塊村一帶，後來又有部分族人由餉潭、獅頭、糞箕湖一帶遷回壽元，屬於「鳳山八社」「港東里社群」之一<sup>92</sup>，可是其真正社址及其範圍，卻無人可以說個清楚。本文

<sup>90</sup>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臨時土地調查局》，一九〇三，編號：4411，番號：13；〈港東上里大租紛爭〉。

<sup>91</sup>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臨時土地調查局》，一九〇三：二二六卷。

<sup>92</sup> 一六三五年十二月二十二—二十五荷蘭人與新港等社聯軍南下攻打「搭加里揚社」，迫使

所引的二十四張的古契字顯示，茄藤社的總社大約位於屏東縣南州鄉萬華村到仁里村一帶，而其範圍西到東港鎮大鵬灣北岸；東到新埤鄉的糞箕湖，東北則遠達萬巒鄉新置一帶；北則包括崁頂鄉、潮洲鎮東北部，終於抵達萬巒鄉東北角，與力力社毗鄰；南則沿林邊鄉與新埤鄉的邊界，然後再沿著林邊溪及其支流力裏溪到達新埤鄉糞箕湖庄附近，大抵上沿著佳冬鄉與新埤鄉的邊界，與放索社隔著林邊溪及其上游力裏溪為界。

根據上引契字 1.、2.，雍正年間該社已經開始出購其東界糞箕湖，及東北巴陽新庄的土地給漢佃墾戶；乾隆中葉以後又開始典購其總社東邊及北邊的土地漢佃墾戶；然而東界的糞箕湖一帶一直是在平埔族業主之間打轉，以致到日治明治期間，當地依然為該社族人群聚的地方。

該社的部落組織則採依地域方位分治，各設土目，為臺灣平埔部落中罕見的例子。固然根據上引黃叔璥的記載：「議凡逼近生番處所相去數十里或十餘里，豎石以限之；越入者有禁」，南臺灣的「番界」是設施，只是「豎

---

該社群南遷屏東平原。東遷之後，荷蘭當局將「大員」以南的平埔族分成三大族群。其間的差異，誠如《日誌》（一六三六年四月八、九、十、十二日）的紀錄如下：「這放索仔的人民，身體高大強健，結實茁壯且堅強有力，身材很美觀，但大部分都裸體走路，毫不羞恥，在他們的耳垂有個大孔，大到我們可以穿過拳頭，他們用一個圓木環把這個耳孔的圓周張開著。他們的婦女沒有像他們的男人那麼體型端莊。他們笨重、肥胖，在他們的私處圍著一條小布條。他們的房屋居室，跟搭加里揚的人一樣，蓋得很低而且簡陋。Dolatok 人的穿著，房屋居室，人的樣子和武器（有盾、標槍，有些人也有弓箭和砍刀）也都跟放索仔人的完全相同，只是他們的男人沒有那麼高大」。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臺南市政府，二〇〇〇頁 228-229。以上這段記錄特別顯示，「搭加里揚」、「放索社群」及「Dolatok」三個社群有相當明顯的差異性；其中又以「穿耳」的習俗為東港溪以東「放索社群」獨特的習俗。誠如據黃叔璥所觀察的：「穿耳，惟茄藤、放索、力力三社；或以木貫之，名勞宇」（黃叔璥《台海使槎錄》，頁 145）。此外，根據《荷蘭統治下的福爾摩沙》一書所記載的：「至少目前由中國人那裡的瞭解，我們得知，放索社的頭人對其族人有很大的權力，大到甚至可以處人死刑。他們的政治制度與其他島民有非常大的不同，其他島民的酋長（頭目）不可以因謀殺罪而處人死刑，僅能就其所獲的罪，科以沒收其部分財物而已」。（W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南天書局，一九九二，頁 120）準此，放索、茄藤，及力力為屬為「港東里社群」的「番社」，與沿東港溪西岸的「搭加里揚社群」，包括上、下淡水社、搭樓等社，有相當大的差異性。

石以限之」，或「栽插莿桐、莿竹」<sup>93</sup>；然而根據契字 20.（嘉慶十一年）可知，新埤鄉餉潭村附近還曾經設置有「土牛」。由此可見，「土牛」的設置並非僅限於中、北臺灣才普遍採用的「番界」設施。

漢人拓墾茄藤社境內的領地，係採取個別拓墾方式，其所招募的佃農的族屬也呈多元化；不像隘寮溪與東港溪流域則由單一漢人墾戶申請墾照，再委請管事招佃墾耕，因而其佃農的族屬較為單一。這或許可以解釋為何屏東平原的客家聚落大都集中於麟洛、竹田、長治、內埔及萬巒的原因，而南州、新埤一帶則呈閩、客雜居的現象。

## 參考書目

1. 劉澤民、陳文添、顏義芳合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二〇〇一。
2.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譯〈荷蘭時代臺灣番社戶口表〉，《臺灣風物》，44 卷 1 期，頁 197-234。
3.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臺灣研究叢刊第四九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4.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歷史文獻叢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5.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臺南市政府，二〇〇〇。
6.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中譯本），下卷，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7. 林春諒《仁武鄉志》，仁武鄉公所，一九九四。
8. 陳文達《鳳山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二四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9. 陳秋坤《臺灣古書契一七一七—一九〇六》，臺灣影像歷史系列，立虹出版社，一九九七。
10. 陳漢光、賴永祥〈永曆十八年（一六六四）臺灣軍備圖〉，載於《北台古輿圖集》，台北市文獻委員會，一九五七，頁 5。
11. 曾振名、童元昭《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藏品資料彙編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一九九九。
12. 郭輝譯註《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二冊，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sup>93</sup> 同註 56、66。

- 13.高拱乾《臺灣府志》，臺灣歷史文獻叢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14.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四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15.藍鼎元《平定臺灣方略》，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七輯，臺灣大通書局。
- 16.簡炯仁〈由《熱蘭遮城日誌》有關「搭加里揚」的記載試論高高平地區的平埔族〉，《臺灣文獻》，第五十二卷第二期，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頁293-324。
- 17.簡炯仁《屏東平原的開發與族群關係》，屏東縣立文化中心，一九九九。
- 18.《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灣歷史文獻叢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19.許佩賢譯《攻台戰紀》，附圖〔第二師團枋寮附近上陸當夜之位置圖〕，遠流出版公司，一九九五，第一刷。
- 20.蕭燦輝《內門鄉志》，高雄縣內門鄉公所，一九九三。
- 21.蔣毓英《臺灣府志》，卷之一「沿革」，臺灣歷史文獻叢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22.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戊部「職官」，臺灣文獻叢刊第七三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23.《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 7・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臺灣原住民史料》，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臨時土地調查局《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臨時土地調查局，一九〇三。
- 24.楊國楨〈明清福建土地契約租佃的民間俗例〉，收錄於莊英章、潘英海編《臺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一九九四。
- 25.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一編，一九〇五，南天書局再版（一九九八）。

#### 英文部分

- 1.W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南天書局。

#### 日文部分

- 1.〈公文類纂〉，一九〇三《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五十九卷。
- 2.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三編），一九〇五，台北出版一刷；一九九八，台北出版一刷（南天書局）。
- 3.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

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上），小寺活版所，一九一〇。

### 輿圖

- 1.〔康熙古地圖〕，臺灣省立博物館。
- 2.〔雍正五一十二年臺灣輿圖〕，國立故宮博物院。
- 3.〔乾隆中葉臺灣輿圖〕，國立中央圖書館。

### 地圖

- 1.許佩賢譯《攻台戰紀》，附圖〔第二師團枋寮附近上陸當夜之位置圖〕，遠流出版公司，一九九五，第一刷。
- 2.臺灣軍司令部，大日本帝國陸地測量部原圖調製〔日治時代二萬五千分之一臺灣地形圖〕，昭和二年（一九二七）繪製，遠流出版社，一九九九。
- 3.〔下淡水溪支川隘寮溪圳路付替工事計畫圖（縮尺十萬分之一）〕，昭和七年五月調製，昭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附指令第三五八八號認可，東港溪保育協會翻製。
- 4.許佩賢譯《攻台戰紀》，〔第二師團枋寮附近上陸當夜之位置圖〕，戰鬥圖集，遠流出版公司，一九九五，第一刷。。
- 5.中華民國地圖學會〔屏東縣南州鄉行政區域圖〕(1:8,000)，一九九三，南州鄉公所。
- 6.中華民國地圖學會〔屏東縣東港鎮行政區域圖〕(1:5,000)，一九九二，東港鎮公所。
- 7.中華民國地圖學會〔屏東縣萬巒鄉行政區域圖〕(1:17,000)，一九九三，萬巒鄉公所。
- 8.中華民國地圖學會〔屏東縣崁頂鄉行政區域圖〕(1:10,000)，一九九四，崁頂鄉公所。
- 9.中華民國地圖學會〔屏東縣新埤鄉行政區域圖〕(1:15,000)，一九九三，新埤鄉公所。
- 10.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屏東縣潮洲鎮行政區域圖〕(1:10,000)，一九九三，潮洲鎮公所。